



中國中藥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70)

年報 2014



目 錄

公司資料	2
五年財務摘要	3
主席報告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9
董事會報告	21
企業管治報告	33
董事之履歷資料	48
獨立核數師報告	52
合併損益表	54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5
合併財務狀況表	56
財務狀況表	58
合併權益變動表	59
合併現金流量表	61
財務報表附註	62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吳 宥先生(主席)
楊 斌先生(董事總經理)
王晓春先生

非執行董事

劉存周先生
章建輝先生
董增賀先生
趙東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八駿先生
謝 榮先生
余梓山先生
盧永逸先生

公司秘書

禰寶華先生

審核委員會

謝榮先生(主席)
周八駿先生
盧永逸先生

薪酬委員會

周八駿先生(主席)
劉存周先生
謝 榮先生
盧永逸先生

提名委員會

吳 宥先生(主席)
楊 斌先生
周八駿先生
謝 榮先生
盧永逸先生

戰略委員會

劉存周先生(主席)
吳 宥先生
楊 斌先生
王晓春先生
周八駿先生
余梓山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1601室
電話號碼：(852) 2854 3393
傳真號碼：(852) 2544 1269
電子郵件：publicrelation@china-tcm.com.cn

股份代號

中國中藥有限公司之股份於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股份代號：00570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8樓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6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廣東順德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china-tcm.com.cn>



五年財務摘要

(以人民幣為單位)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至二零一四年 複合年增長率
經營業績						
營業額	817,743	841,075	1,031,766	1,394,613	2,690,173	34.68%
毛利	456,164	454,016	564,013	825,779	1,654,323	38.00%
經營業務溢利	103,667	84,563	235,795	272,757	545,390	51.45%
除稅前溢利	100,331	78,198	216,406	237,575	481,173	47.98%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53,047	59,667	168,526	198,463	413,090	67.05%
盈利能力						
毛利率	55.78%	53.98%	54.66%	59.21%	61.50%	
經營利潤率	12.68%	10.05%	22.85%	19.56%	20.27%	
淨利潤率	9.17%	7.26%	16.77%	14.29%	15.30%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3.07分	3.34分	9.45分	9.68分	16.30分	51.80%
財務狀況						
資產總值	1,196,542	1,315,566	1,554,220	5,066,470	5,331,852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710,940	768,945	828,454	2,759,853	3,183,756	
負債總值	473,955	533,795	708,449	2,231,707	2,074,7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2,120	34,336	46,258	345,411	439,416	
資產負債率	39.61%	40.58%	45.58%	44.05%	38.91%	



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增長

92.90%



毛利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增長

100.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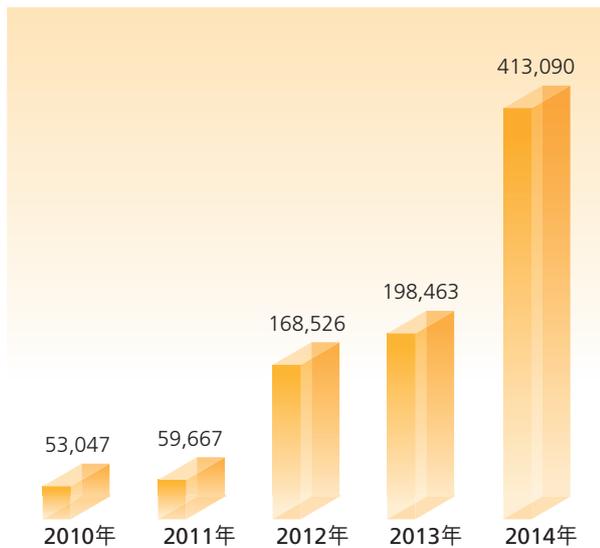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增長

108.14%



資產總值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增長

5.24%



主席報告





尊敬的各位股東：

衷心感謝各位股東及各界人士對本公司的持續關注和大力支持。本人謹代表中國中藥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經審核年報。

通過全面整合以提升業績

二零一四年是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完成並購同濟堂藥業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同濟堂」)之後全面合併同濟堂財務報表的第一個完整財務年度。本年度經審計之營業額為人民幣2,690,173,000元，較去年人民幣1,394,613,000元增長92.9%；經審計之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413,090,000元，較去年人民幣198,463,000元增長108.1%；經審計之每股基本盈利也由上年之人民幣9.68分，提高至人民幣16.30分，增幅為68.4%。

上述業績的提升，體現了本公司與同濟堂在並購後的成功整合。目前，本公司已建立了統一的營銷中心，負責本公司生產的全部主要產品的銷售和市場推廣工作，涵蓋中國大陸三十多個省、自治區和直轄市的醫院和OTC銷售市場。此外，本公司還成立了財務中心、研發中心、生產中心、採購中心、人力資源中心和信息中心，並統一和完善了各管理中心的規章制度，在各個業務職能範疇均達致協同效應。全部整合工作已在本年度中順利完成。

強勢進入中藥配方顆粒市場

二零一四年末至二零一五年初，本公司簽約收購江陰天江藥業有限公司(「天江藥業」)81.48%股權。按其收入佔市場份額計，天江藥業為中國最大的中藥配方顆粒製造企業。中藥配方顆粒為中藥未來發展的重要方向之一，根據獨立第三方研究機構的數據，中藥配方顆粒在中國的市場規模自2006年至2013年複合增長率超過50%，遠大於其他中藥產品類別，預期在2018年將達到人民幣約188億元。



天江藥業是中國最早進入中藥配方顆粒研發和生產領域的企業，處於行業領導地位，其銷售收入佔市場份額約50%。收購天江藥業使得本公司可以迅速進入中藥配方顆粒市場，並在行業中取得強勢地位。同時，中藥配方顆粒是對本公司目前所生產的中成藥產品的重要補充，對實現將本公司打造成為中藥行業領軍企業的目標將起到重大作用。

目前，天江藥業收購交易的各項相關工作正在緊張有序的進行中，本公司期望在二零一五年中完成交易。本公司具有豐富的並購整合經驗、靈活的經營手法、有效的激勵機制，有信心成功完成並購後的整合工作，儘早實現協同效應，提高每股盈利。

努力建設中藥行業領軍企業

本公司是中國醫藥集團總公司(「國藥集團」)發展中藥產業的平臺，本公司的目標是致力於成為中國中藥行業的領軍企業。

本公司將充分利用「國藥」這一強勢品牌，並發揚光大「德眾」、「馮了性」、「同濟堂」等多個歷史悠久的馳名品牌，以建立、強化本公司在市場和行業中的優勢地位。本公司持有500多項中西藥品種和規格的生產批文，其中包括60多個獨家生產品種和規格。本公司有26個獨家產品被列入國家基本醫療保險用藥目錄，其中仙靈骨葆膠囊／片、玉屏風顆粒、鼻炎康片、頸舒顆粒、潤燥止癢膠囊、風濕骨痛膠囊和棗仁安神膠囊被列入2012版國家基本藥物目錄。本公司於過去數年已取得了良好的業務增長，並有信心繼續維持這一增長趨勢。

本公司立足於中藥產業，並堅持內生增長和兼並收購並舉的策略。在保持中成藥業務持續增長和進入中藥配方顆粒市場的基礎上，繼續尋求整合相關產業資源，以支持上述兩項業務的發展，完善中藥產品製造產業鏈。同時，本公司將根據中醫藥理論和實踐的特色，探討涉足於中醫藥服務產業，以擴展業務領域，形成資源優勢互補，多層次開發產業鏈。



當前，經濟形勢錯綜複雜，包括醫藥工業在內的各行業增長速度明顯放緩。國家各項相關政策的不斷變化，行業整合過程中日趨激烈的競爭，以及新的科技手段對市場所形成的衝擊，更是讓製藥企業面臨日益增多的不確定因素。然而，本公司擁有國藥集團作為控股股東的堅實央企背景，保持了民營企業靈活、務實的經營策略，建立了良好的企業管治制度，具備了可持續發展的業務基礎，並可充分利用香港高效的資本市場，必將能夠保持收入規模和盈利能力的持續增長，成為中國中藥行業的領軍企業，為全體股東創造更多價值。

主席
吳宛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集團概覽

本集團是中國具優質品牌的藥品生產企業，擁有 332 個品種及 526 個品規，全國獨家產品 63 個。本集團有 58 個品種被列入 2012 版國家基本藥物目錄，其中包括 7 個獨家產品(仙靈骨葆膠囊／片、玉屏風顆粒、鼻炎康片、頸舒顆粒、潤燥止癢膠囊、風濕骨痛膠囊和棗仁安神膠囊)。收錄在全國醫保用藥目錄的產品超過 200 個，其中包括 26 個獨家品種。本集團目前在中藥提取、現代中藥製劑、緩控釋製劑、傳統大蜜丸生產、質量標準提高等方面積累了雄厚的技術經驗。

本集團分別於廣東省佛山市、貴州省貴陽市和凱裡市、安徽省宣城市、山東省濟寧市和青海省西寧市擁有 11 個生產基地，共有 49 條通過 2010 版 GMP 認證的生產線，具備了年產顆粒劑 8.7 億包、片劑 56.5 億片和膠囊劑 32 億粒的生產規模、以及中藥前處理和提取產能 22,000 噸。

於回顧年度，中成藥銷售額佔本集團營業額約 88.5%，化學藥佔營業額約 10.0%，生物藥佔營業額約 1.5%。

行業概覽

政府日趨重視基層醫療衛生事業發展

國家醫藥衛生體制改革的重點為加強基層醫療衛生保障，其核心包括擴大醫療保險覆蓋範圍和水平、提高基層醫院綜合能力及強化基本藥物使用。

2014 年 5 月 28 日，國務院辦公廳印發了《深化醫藥衛生體制改革 2014 年重點工作任務的通知》。通知強調，要把縣級公立醫院綜合改革作為公立醫院改革的重中之重，啟動實施第二批縣級公立醫院綜合改革試點，使試點縣(市)的數量覆蓋 50% 以上的縣(市)，覆蓋農村 5 億人口。



2014年7月17日，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國家衛計委」）辦公廳發出《關於做好新型農村合作醫療（「新農合」）幾項重點工作的通知》，提出2014年要進一步提高新農合籌資標準和保障水平，各級財政對新農合的補助標準提高到320元，全國平均個人繳費標準達到90元左右。各地要調整和優化統籌補償方案，將政策範圍內住院費用報銷比例保持在75%以上，門診醫藥費用報銷比例提高到50%左右。

2014年8月26日，國家衛計委印發《全面提升縣級醫院綜合能力工作方案的通知》提出加強縣級醫院以人才、技術、重點專科為核心的能力建設。明確第一階段，2014-2017年，將在全國縣級公立醫院綜合改革試點縣中，遴選具備一定基礎和較高醫療服務能力、醫療技術水平的500家縣級醫院，提升這500家縣級醫院綜合能力；第二階段（2018-2020年），全面提升縣級醫院綜合能力。

2015年1月23日，國家衛計委公布《2015年衛生計生工作要點》，核心內容包括：1、制訂和落實《關於全面推開縣級公立醫院綜合改革的實施意見》，改革範圍擴大到全國所有縣（市）；2、健全完善全民醫保體系，繼續提高城鎮居民醫保和新農合政府補助標準；3、鞏固完善基本藥物制度和基層運行新機制，加強基層藥品配備使用管理；4、健全完善藥品供應保障體系，推進基本藥物與非基本藥物採購機制銜接，落實完善公立醫院藥品集中採購工作的指導意見；5、促進基本公共衛生服務均等化；6、大力推進分級診療工作，制訂開展分級診療的指導意見和試點方案，在城市公立醫院改革地區開展分級診療試點工作；7、推動健康服務業發展，進一步優化發展社會辦醫的政策環境，規範政府辦公立醫院改制試點，推進國有企業所辦醫療機構改制試點，完善外資辦醫政策。

本集團有7個獨家產品列於2012年版國家基本藥物目錄，且一向關注基層醫藥市場，包括縣級醫院和鄉鎮／社區醫院的開發，目前已建立一支1,600餘人的基層醫院營銷隊伍。本集團將受益於政府對於基層醫療衛生的日益重視和資源傾斜，有信心在基層醫藥市場取得快速增長。



繼續發揚光大中醫藥產業

中醫藥文化是華夏文明不可或缺的組成部分，是中華民族的絢麗瑰寶。中藥取材天然，毒副作用及耐藥性小，且診治費用相對低廉，對於調節身體機能、預防病症、治療慢性疾病，有其獨到之處。在我國進入人口老齡化、養生保健需求大量湧現的今天，繼續發揚光大中醫藥的特色，具有重大現實意義。

2014年7月24日，國務院法制辦公室發布《中華人民共和國中醫藥法(徵求意見稿)》公開徵求意見的通知，重點包括(1)中醫藥，即中國傳統醫藥，是我國各民族醫藥的統稱，具有特定理論和中華文化特徵的醫學體系。和西醫西藥不同，中醫藥是具有特定理論和中華文化特徵的醫學體系。(2)國家鼓勵中醫醫師和中藥技術人員在執業、業務活動中帶徒授業，傳授中醫藥理論和技術方法，培養中醫藥技術人員。(3)醫療機構配製中藥製劑，應當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的規定取得《醫療機構製劑許可證》。委托配製中藥製劑，應當向委托方所在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備案。

2014年7月29日，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國家藥監局」)發出《加強中藥生產中提取和提取物監督管理的通知》，要求(1)藥品生產企業必須具備與生產品種和規模相適應的中藥提取能力，2016年1月1日起全部取消中藥提取委托加工，但允許設立異地車間或具備一定控股關係的企業共用提取車間。(2)規定了《中藥提取物備案管理實施細則》，明確了備案範圍、程序和基本要求，強化中藥提取物使用企業即相關中成藥生產企業的質量責任。對已按備案管理的中藥提取物，明確不再實施批准文號管理。

隨著人口進入老齡化，「醫養結合」已是大勢所趨。尤其對一些高齡和生活不能自理的老人，將養老與就醫相結合，在解決養老問題的同時也能解決就醫問題。2014年底，江蘇省在省內6個城市選址建立中醫養老院，致力於打造中醫養老院模板。與普通養老院相比，該養老院將由中醫院辦或者中醫院托管，把中醫的養生之道貫穿到養老之中去。



政府通過對中醫藥立法和規範中藥產品，加強對中醫藥行業的監管，提高中藥產品的質量，將有利於行業內具營運規模、經營規範的大型企業。本集團專注於中藥業務，歷來重視生產管理和產品質量，在中藥材採購、提取、成藥製藥等方面積累了豐富的經驗。在投入研發新藥的同時，本集團借鑒西醫循證醫學，對現有主要中藥產品進行多個IV期臨床研究，以期以科學的數據支持市場推廣。本集團必將成為行業的整合者，成為中國中藥業界的翹楚。

藥品價格管理改革

2014年5月8日，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出臺《關於改進低價藥品價格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公布了國家發改委定價範圍內的低價藥品清單，並要求各省價格主管部門在2014年7月1日前公佈本省定價範圍內的低價藥品清單。

據報道，國家發改委已於2014年10月底向各省物價部門下發徵求意見稿，討論全面放開藥品價格。徵求意見稿提出，2014年年底前，將最先放開血液製品、國家統一採購的預防免疫藥品和避孕藥具、一類精神和麻醉藥品，以及專利藥等四項藥品價格。對於醫保用藥目錄品種的價格調整，國家發改委提出擬改由醫保部門會同其他有關部門制定醫保支付標準，實際購銷價格由市場競爭形成。

藥品價格管理改革，將推動醫藥產品市場定價機制的逐步形成，有利於質量優、服務好的製藥企業取得市場競爭優勢。制定醫保支付標準，將改變目前藥品招標中唯價是取的趨勢，醫生、患者得到更多選擇機會，也促進製藥企業更加注重產品質量和療效，而非一味降低成本去拼價格。而低價藥目錄的推出，將使得製藥企業有更多空間去改善產品質量，加強市場推廣。本集團有100多個藥品列入國家發改委低價藥清單，其中包括獨家基藥產品鼻炎康片。本集團將通過對現有主要產品的深層次臨床研究，進一步明確產品所針對的適應症，為日後藥品價格管理體制的改變做出充分準備。



業務回顧

產品銷售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營業額由去年人民幣1,394,613,000元增長92.9%，至人民幣2,690,173,000元，主要得益於全面合併同濟堂財務報表。同時，本集團錄入國家基本藥物目錄的7個獨家產品，銷售收入也均錄得理想增長。

按中成藥、化學藥及生物製品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佔營業額 百分比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佔營業額 百分比	變動
中成藥	2,380,766	88.5%	1,160,708	83.2%	105.1%
化學藥	269,688	10.0%	195,424	14.0%	38.0%
生物製品	39,719	1.5%	38,481	2.8%	3.2%
總計	2,690,173	100.0%	1,394,613	100.0%	92.9%

十大產品銷售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佔營業額 百分比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佔營業額 百分比	變動
仙靈骨葆	850,358	31.6%	207,340	14.9%	310.1%
鼻炎康片	255,841	9.5%	215,338	15.4%	18.8%
玉屏風顆粒	250,049	9.3%	218,459	15.7%	14.5%
頸舒顆粒	200,534	7.5%	38,238	2.7%	424.4%
潤燥止癢膠囊	158,455	5.9%	30,942	2.2%	412.1%
聖通平	87,303	3.2%	90,231	6.5%	-3.2%
高德	87,113	3.2%	61,066	4.4%	42.7%
馮了性藥酒	81,585	3.0%	85,102	6.1%	-4.1%
棗仁安神膠囊	57,909	2.2%	8,364	0.6%	592.4%
風濕骨痛膠囊	52,790	2.0%	8,212	0.6%	542.8%
其他產品	608,236	22.6%	431,321	30.9%	41.0%
總計	2,690,173	100.0%	1,394,613	100.0%	92.9%



仙靈骨葆、頸舒顆粒、潤燥止癢膠囊、棗仁安神膠囊、風濕骨痛膠囊屬同濟堂主要產品。收購交易完成後，同濟堂產品在2013年11月和12月被併入財務報表。

研發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通過了國家藥監局對3.2類新藥非索偽麻緩釋膠囊的現場核查，並於二零一五年初取得新藥證書和生產批文。本集團亦於回顧年度內收到了國家藥監局對治療中、輕度抑鬱症的中藥6類新藥——五味藿香片的現場核查通知，現正開展各項準備工作，預計於2015年中接受現場核查。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積極推進「玉屏風顆粒再評價」項目，為向適合的患者處方玉屏風顆粒提供更堅實的醫學理論基礎，從而有助於該產品在各級衛生機構的學術推廣。已開始的項目包括與上海醫藥工業研究院合作的免疫雙向調節藥效研究、鐘南山院士領導的治療穩定期COPD的多中心臨床試驗、治療小兒反復上呼吸道感染的多中心臨床試驗、對伴有IgE增高和嗜酸性細胞增多的兒童哮喘的多中心臨床試驗和分子生物學機制研究等。該項目預計將持續數年，且有機會得到國藥集團及有關政府部門的資助。

本集團將著重投入神經退行性疾病、心腦血管等老年性疾病用藥的新藥研發項目。

投資項目進展情況

收購天江藥業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與多名賣方簽訂協議，有條件收購天江藥業約81.48%股權，總代價介乎人民幣7,595,900,000元至人民幣8,346,000,000元，將通過股本融資、債務融資和內部資源以現金方式支付。有關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前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之公告。

天江藥業為中國最大中藥配方顆粒製造商，收購天江藥業將使本公司得以快速進入中藥配方顆粒行業，並在市場中取得領先地位。同時，本公司和天江藥業在原材料採購、生產、研發、銷售渠道等多方面具有潛在協同效應。



該項交易目前尚未完成。

貴州中泰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與中國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中生公司」)簽訂協議，向中生公司有條件出售貴州中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州中泰」)31%股權，對價為人民幣139,500,000元。本集團認為，貴州中泰主要業務為血液類製品的研發、生產和銷售，其非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領域。出售貴州中泰，可以使本集團投放更多資源專注於中藥產品業務的發展。

該項股權出售交易將在協議規定的所有前提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交易完成後，本集團仍持有貴州中泰20%股權，而該20%股權日後將在一定條件下以適當價格出售給中生公司。此外，鑒於中生公司之控股股東為國藥集團，該項交易構成關聯交易。

於回顧年度內，貴州中泰營業額約人民幣39,719,000元，虧損約人民幣7,187,000元。

總部建設項目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九日，本集團獲得位於佛山市禪城區魁奇路南側，嶺南大道東側的一塊土地的土地使用證，該土地為用於建造本集團的總部大樓、研發中心及附屬設施。本集團將與一獨立第三方合作開發建設該項目，並根據雙方各自投資金額分配建成後的樓面面積。該項目於回顧年度內已全面開工建設，預計將在二零一六年落成。

貴陽經濟技術開發區生產基地

本集團位於貴州省貴陽市經濟技術開發區之生產基地(同濟堂新廠)已於回顧年度內開始興建，預計在二零一六年完工。新的生產設施將符合新版GMP認證要求，投入使用後，能夠顯著提高本集團生產產能，滿足業務擴展的需要。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營業額為人民幣2,690,173,000元，較去年人民幣1,394,613,000元增長92.9%。銷售增長主要源於全面合併同濟堂財務報表。此外，銷售團隊整合後的協同效應，也促進了銷售增長。

銷售成本和毛利率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為人民幣1,035,850,000元，較去年人民幣568,834,000元上升82.1%。直接原材料，直接勞工及生產日常開支分別佔總銷售成本74.8%、9.6%及15.6%，去年分別為74.3%、13.0%及12.7%。本期毛利額為人民幣1,654,323,000元，較比去年人民幣825,779,000元增加人民幣828,544,000元，毛利率也由去年的59.2%，提高到本年的61.5%。

其他收益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的其他收益為人民幣38,413,000元，較去年人民幣15,769,000元增加143.6%。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利息收入	1,694	7,748	-78.1%
政府補貼	35,708	7,390	383.2%
租金收入	1,011	631	60.2%
合計	38,413	15,769	143.6%

利息收入減少主要原因是去年實際收到總部土地的土地出讓金補償利息，確認的剩餘利息收入屬於非經常性收益，於本期已終止。政府補貼增加，主要是總部大樓正式動工建設且符合條件獲得當地政府獎勵人民幣22,000,000元。



其他淨(費用)／收入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的其他淨費用為人民幣3,516,000元，(二零一三年度：其他淨收入人民幣8,146,000元)。其他淨收入轉為其他淨費用主要原因是去年在市場上出售股票投資獲得淨收入屬於非經常性收益，於本年已終止，且本年匯率變動帶來匯兌損失。

銷售及分銷成本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為人民幣903,493,000元(二零一三年度：人民幣404,629,000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廣告、促銷及差旅開支	499,424	227,509	119.5%
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之薪金開支	244,012	109,440	123.0%
分銷成本	27,817	13,263	109.7%
其他銷售及分銷成本	132,240	54,417	143.0%
合計	903,493	404,629	123.3%

銷售及分銷成本較去年增加123.3%，是因為在合併同濟堂後，本集團銷售、市場團隊人數大幅增加。同時，本集團加強了產品、品牌的推廣活動，使得相關費用有所上升。於回顧年內，銷售及分銷成本佔營業額的比例為33.6%，而去年為29.0%。

行政開支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為人民幣240,337,000元(二零一三年度：人民幣172,308,000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薪金	64,731	52,099	24.2%
折舊及攤銷	20,895	15,412	35.6%
產品研發開支	67,875	45,947	47.7%
辦公室租金和其他開支	86,836	58,850	47.6%
合計	240,337	172,308	39.5%



行政開支增加於全面合併同濟堂財務報表後增加至人民幣240,337,000元，較去年人民幣172,308,000元上升39.5%。但本集團通過並購後整合，有效控制開支，提高效率，行政開支佔營業額的比例由去年的12.4%下降至本期的8.9%。

經營溢利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的經營溢利為人民幣545,390,000元，較去年人民幣272,757,000元增加100.0%，而經營溢利率（界定為經營溢利除以營業額）由去年的19.6%上升至20.3%。

財務費用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的財務費用為人民幣64,217,000元（二零一三年度：人民幣35,182,000元），較去年增加的原因是二零一三年收購項目銀行貸款影響，本集團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長期銀行貸款人民幣670,565,000元。另外，全面合併同濟堂財務報表，增加了貸款利息支出人民幣8,486,000元。於回顧年內，本集團實際貸款利率為5.04%（二零一三年度：5.17%）。

每股盈利

於回顧年內，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16.30分，較去年之人民幣9.68分上升68.4%。每股基本盈利上升，乃由於收購同濟堂創造了良好業績，且集團整合效益開始顯現。本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上升108.1%至人民幣413,090,000元（二零一三年度：人民幣198,463,000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達人民幣2,094,478,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778,150,000元），包括現金、現金等價物和銀行存款人民幣439,721,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49,650,000元），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人民幣1,236,40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16,832,000元）。流動負債為人民幣1,133,841,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64,388,000元）。流動資產淨額合共人民幣960,637,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13,762,000元）。本集團流動比率為1.8倍（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倍）。負債比率（界定為銀行及其他貸款除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0.45下將至0.37。負債比率下降主要由於本集團利用日常經營盈餘資金歸還部分銀行貸款，且留存收益增加。



銀行及其他貸款和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貸款餘額為人民幣1,172,213,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51,896,000元)，其中人民幣409,547,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38,928,000元)以本集團合共持有面值人民幣302,526,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89,003,000元)的資產抵押及由個人股東擔保。銀行貸款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利用日常經營盈餘資金歸還部分銀行貸款以減少財務費用。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沒有任何或有負債(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有6,791名(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719名)員工(包括本公司董事)，其中銷售人員、生產人員及從事研發、經營行政及高級管理人員分別為3,813人、2,098人及880人。薪酬待遇主要包括薪金及基於個人表現的酌情表現花紅。本集團於期內之薪酬總額為人民幣414,778,000元(二零一三年度：人民幣226,272,000元)。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呈報其年度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並以香港為本籍，註冊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1601室。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研發、生產及銷售中藥及醫藥產品。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列於本報告第54至132頁之財務報表內。

中期股息於年內沒有支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董事會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三：無）。本公司將不時檢討其股息政策，並於適當的時候向股東派發股息。

轉撥至儲備

扣除股息前之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413,09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98,463,000元）已轉撥至儲備。儲備之其他變動載於財務報表內的合併權益變動表。

固定資產

年內固定資產之變動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1。

股本及儲備

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股本及儲備之變動詳情分別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6(a)及合併權益變動表。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之概要載列於本報告第3至4頁。

附屬公司

本公司各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5。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董事

本財政年度直至本報告日期止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吳宪先生	主席
楊斌先生	董事總經理
王晓春先生	

非執行董事

余魯林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日辭任)
劉存周先生	
章建輝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日獲委任)
董增賀先生	
趙東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八駿先生	
謝榮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四日獲委任為余梓山先生的候補董事，任期為一日)
房書亭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辭任)
余梓山先生	
盧永逸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向本公司呈交年度確認書，而本公司認為彼等均具備獨立性。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所有董事均按特定任期獲委任及須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2條規定，章建輝先生及盧永逸先生將出任董事職位直至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大會為止，且其後合資格重選連任。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1條規定，王曉春先生、董增賀先生、趙東吉先生及周八駿先生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概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訂有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在不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下而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未屆滿之服務合約。

於本年報日期，現任董事的履歷資料，包括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十二段要求之詳情(倘適用及適合)已刊載於本報告第48至51頁。

執行董事服務合約

吳宪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起生效，為期兩年。於二零一四年，吳宪先生與本公司訂立聘任協議，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二日起生效，服務合約其後一直有效，直至其中一方發出一個月通知終止為止。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吳先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膺選連任。

楊斌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一日起生效，初步為期兩年。服務協議其後可自動續期，直至其中一方發出六個月提前通知終止為止。

王曉春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起生效，為期兩年。

非執行董事服務合約

劉存周先生及趙東吉先生各自與本公司續約委任函，自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起生效，為期兩年。

章建輝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日起生效，為期兩年。

董增賀先生與本公司續約委任函，自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起生效，為期兩年。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

周八駿先生及謝榮先生與本公司續約委任函，自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起生效，為期兩年。

余梓山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生效，為期兩年。

盧永逸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起生效，為期兩年。

董事袍金

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視乎有關董事的經驗、職責及對本集團業務付出的時間後釐定執行董事的薪酬，並就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資格董事之袍金釐定為每年 234,000 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1) 條披露之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1) 條，本公司自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日期起董事資料之變動如下：

- 房書亭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 盧永逸先生獲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 周八駿先生辭任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自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起生效。
- 謝榮先生辭任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自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起生效。
- 余梓山先生獲委任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自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起生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1) 條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



權益披露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好倉及淡倉情況：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數目	權益總數 佔已發行股份 之概約百分比
楊斌	受控制公司權益	267,511,621 (好倉) (附註1)	10.56%
	受控制公司權益	71,037,863 (淡倉) (附註2)	2.80%
	實益擁有人	66,488,379 (好倉)	2.62%
	合計	334,000,000 (好倉)	13.18%
王晓春	受控制公司權益	334,000,000 (好倉) (附註3)	13.18%
	受控制公司權益	150,000,000 (淡倉) (附註4)	5.92%
	合計	334,000,000 (好倉)	13.18%

附註：

- 利通發展有限公司（「利通」）持有267,511,621股股份，而該公司由楊斌先生全資擁有。
- 利通向國藥集團抵押71,037,863股股份，作為本公司銀行借貸的擔保，以資助本公司收購同濟堂。
- 恒迪投資有限公司（「恒迪」）持有334,000,000股股份，而該公司由王晓春先生全資擁有。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150,000,000股股份已由恒迪抵押予Design Time Limited，作為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之協議項下一間由王晓春先生全資擁有的私人公司負債之擔保。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的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依據標準守則之規定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外的股東在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好倉及淡倉情況：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普通股數目	權益總數 佔已發行股份 之概約百分比
國藥香港	實益擁有人	1,016,023,044 (好倉) (附註1)	40.10%
國藥集團	受控制公司權益	1,016,023,044 (好倉) (附註1)	40.10%
國藥集團	擔保權益	71,037,863 (好倉) (附註2)	2.80%
利通	實益擁有人	267,511,621 (好倉)	10.56%
	受控制公司權益	71,037,863 (淡倉) (附註2)	2.80%
恒迪	實益擁有人	334,000,000 (好倉) (附註3)	13.18%
	實益擁有人	150,000,000 (淡倉) (附註3)	5.92%
中國建設銀行	對股份持有保證權益的人 (附註4 & 5)	150,000,000 (好倉)	5.92%
中央匯金投資 有限責任公司	對股份持有保證權益的人 (附註4 & 5)	150,000,000 (好倉)	5.92%



附註：

1. 國藥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國藥香港」)持有 1,016,023,044 股股份，該公司由國藥集團間接全資擁有。
2. 利通(楊斌先生全資擁有)向國藥集團抵押 71,037,863 股股份，作為本公司銀行借貸的擔保，以資助本公司收購同濟堂。
3. 恒迪持有 334,000,000 股股份，而該公司由王晓春先生全資擁有。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150,000,000 股股份已由恒迪抵押予 Design Time Limited，作為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之協議項下一間由王晓春先生全資擁有的私人公司負債之擔保。
4.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及中國建設銀行之權益，實為同一批股份。
5.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乃中國建設銀行之控股公司，而透過以下由其控制的法團權益，被視為擁有中國建設銀行擁有之股份權益：

受控制法團名稱	控股股東名稱	控制百分率
中國建設銀行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57.26%
建行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	100%
建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建行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00%
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建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00%
CCBI Investments Limited	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00%
Design Time Limited	CCBI Investments Limited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示，本公司並不知悉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分中擁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持續關連交易

與國藥集團訂立新總採購協議及新總供應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本公司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與國藥集團訂立新總採購協議及新總供應協議。

根據新總採購協議，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間，本集團同意購買而國藥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中國醫藥集團」)有條件同意出售該等材料。根據新總採購協議，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採購交易價值分別不得超過年度上限人民幣 35,000,000 元、人民幣 39,000,000 元及人民幣 45,000,000 元。

根據新總供應協議，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間，本集團同意供應而中國醫藥集團有條件同意購買該等產品。根據新總供應協議，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供應交易價值分別不得超過年度上限人民幣 500,000,000 元、人民幣 610,000,000 元及人民幣 740,000,000 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國藥集團於1,140,179,044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之45.00%，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擬根據新總供應協議及新總採購協議買賣該等產品及該等材料分別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該等新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四日之公告及通函。新總採購協議、新總供應協議及其各自之年度上限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鑒於國藥集團之背景，以及先前與中國醫藥集團之業務關係，中國醫藥集團為本集團可信賴業務夥伴，擁有強大的供應能力以及完善的分銷網絡。新總採購協議使本集團可自中國醫藥集團採購穩定及優質的材料，同時，借助於中國醫藥集團於中國廣泛的銷售及分銷網絡，新總供應協議使本集團得以進軍更大市場及擁有更廣泛客戶基礎。中國醫藥集團作為本集團業務夥伴，向醫院及藥店分銷該等產品的作用將提高。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集團自中國醫藥集團採購該等材料的金額為人民幣23,540,000元(含增值稅)，低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人民幣35,000,000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集團向中國醫藥集團銷售該等產品的金額為人民幣453,567,000元(含增值稅)，低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人民幣500,000,000元。

與上海醫藥工業研究院及上海現代藥物製劑工程研究中心訂立研發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廣東環球製藥有限公司(「廣東環球」)與上海醫藥工業研究院及上海現代藥物製劑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上海現代藥物製劑工程研究中心」)分別訂立研發協議(「該等研發協議」)，內容有關廣東環球委聘上海醫藥工業研究院及上海現代藥物製劑工程研究中心以向廣東環球提供若干藥物的研發服務。廣東環球根據該等研發協議須支付之最高總研發費用合共約達人民幣136,270,000元。

上海醫藥工業研究院及上海現代藥物製劑工程研究中心均為國家醫藥工業研究院下屬單位／公司，而國家醫藥工業研究院為國藥集團之附屬公司。國藥集團為國藥香港之最終控股公司，而國藥香港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分別實益擁有1,139,879,044股股份及1,121,023,044股股份，分別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44.99%及44.24%。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上海醫藥工業研究院及上海現代藥物製劑工程研究中心各自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該等研發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上海醫藥工業研究院主要從事有機合成藥物、微生物及生化藥物、生物技術藥物、中藥及新型製劑、藥物製劑及新釋藥系統之研究。

上海現代藥物製劑工程研究中心主要從事中藥、化學藥物、保健產品及藥材應用技術的開發、諮詢、服務及轉讓、製藥設備設計、分析及銷售，以及藥材及包裝材料技術測試研究。

本集團致力於產品創新，並已投入資源研發新藥物以在行業內保持競爭力及把握中國近年來醫藥行業改革所帶來之中國醫藥市場增長機遇。憑借上海醫藥工業研究院及上海現代藥物製劑工程研究中心之專業及技術知識，該等研發協議項下之合作預期將研發新產品而豐富本集團之產品組合，並在可持續發展方面使本集團受益。

有關該等研發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的公告。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集團向上海醫藥工業研究院及上海現代藥物製劑工程研究中心支付該等研發費用為人民幣 10,012,000 元(含增值稅)，低於該等研發協議之上限人民幣 136,270,000 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本集團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定該等交易：

- (i) 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中訂立；
- (ii) 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本集團可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可從獨立第三方取得的條款訂立；及
- (iii) 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核數師審閱

就上市規則第 14A.56 條的規定而言，本公司核數師亦已致函本公司董事會，確認其並未注意到任何事情，可使其認為上述持續關連交易：

- (i) 並未獲董事會批准；
- (ii) 若交易涉及由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按照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
- (iii) 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及
- (iv) 超逾上限。



出售貴州中泰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廣東環球簽訂終止協議，終止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簽訂的出售貴州中泰51%股權之《出售協議》。於回顧年度內，貴州中泰營業額約為人民幣39,719,000元，虧損約人民幣7,187,000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廣東環球與中生公司簽訂協議，向中生公司出售貴州中泰31%股權，對價為現金人民幣139,500,000元。本集團認為，貴州中泰主要業務為血液類製品的研發、生產和銷售，其非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領域，故董事認為此為出售貴州中泰31%股權的良機，從而讓本集團得以投放更多資源及專注於中藥及醫藥產品業務的發展。

該項股權出售交易將在協定規定的所有前提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於完成出售後，本集團將繼續持有貴州中泰20%股權（「餘下權益」）。貴州中泰的所有成員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貴州中泰將成為本公司的聯繫人。該餘下權益日後將在一定條件下以適當價格出售給中生公司。中生公司由國藥集團全資擁有，國藥集團為國藥香港之控股公司。國藥香港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國藥香港持有1,016,023,044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40.10%。根據上市規則中生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訂立該出售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有關該等出售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的公告。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收購天江藥業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與多名賣方簽訂協議，有條件收購天江藥業約81.48%股權，總代價介乎人民幣7,595,900,000元至人民幣8,346,000,000元，並將通過股本融資、債務融資和內部資源以現金方式支付。有關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前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之公告。

天江藥業為中國最大中藥配方顆粒製造商，收購天江藥業將使本公司得以快速進入中藥配方顆粒行業，並在市場中取得領先地位。同時，本公司和天江藥業在原材料採購、生產、研發、銷售渠道等多方面具有潛在協同效應。

該項交易目前尚未完成。

除上述披露者外，年內，本公司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購入股份或債權證之安排

年內本公司或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董事購入股份及債權證之權利

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各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概無獲授予任何可購入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以獲益或曾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可使董事購入任何其他法團之該等權利之安排。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的權益

年內，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亦概無與本集團發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定任何本公司董事於其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並且於年終或本年度任何時間仍然生效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重大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對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之營業額分別佔本集團年內之總營業額約 14.4% 及 26.4%。本集團對中國醫藥集團之營業額佔本集團年內之總營業額約 14.4%。

本集團向其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年內總採購額約 5.6% 及 20.7%。本集團向中國醫藥集團之採購額佔本集團年內之總採購額約 2.3%。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各董事、董事之聯繫人士及任何股東（據董事所深知，該等人士擁有本公司之股本 5% 以上）於年內任何時候概無於本集團之五大供應商及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退休計劃

有關本集團僱員退休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5(b) 及 24。



核數師

本公司核數師於過去三年均沒有變更。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告退及合資格膺選續聘本公司的核數師。本公司將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重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及經審核財務報表，經已由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有關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及組成之資料載列於本年報第33至47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有關本公司所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資料刊載於本報告第33至47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之資料及就其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不少於25%之已發行股份由公眾人士持有，故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吳亮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



董事會相信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及提升本集團之表現至關重要。董事會致力於維持及確保高水準之企業管治。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原則，並一直遵守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於本報告標題為「提名委員會」一段披露偏離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5.1條除外。

董事會將不斷檢討及改善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及準則，確保業務活動及決策過程受到適當及審慎之規管。

董事會組成及董事會常規

組成及職責

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重大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相關的關係，以及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吳 宪先生	主席
楊 斌先生	董事總經理
王晓春先生	

非執行董事：

余魯林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日辭任)
劉存周先生	
章建輝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日獲委任)
董增賀先生	
趙東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八駿先生	
謝 榮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四日獲委任為余梓山先生的候補董事，任期為一日)
房書亭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辭任)
余梓山先生	
盧永逸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共有十一名董事，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董事於製藥、融資、會計、管理及營銷策略領域擁有核心競爭力及經驗。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廣泛之專長和不同技能，透過董事會會議上提出意見及為有關委員會工作，為策略方針、發展、執行及風險管理事宜作出獨立判斷。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榮先生具備適當專業會計資格及財務管理專長。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函。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並根據該等指引之條款屬獨立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A條，上市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佔董事會成員總人數至少三分之一。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由於房書亭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導致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10A條所規定董事會成員總人數之三分之一。為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董事會已委任盧永逸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填補空缺。

董事定期獲得有關管治及監管事宜之更新資訊。董事可按照既定程序，於有需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新委任之董事在獲委任時獲提供一套全面、正式及特定的就職說明。本公司亦已就董事及行政人員因公司業務活動所產生之責任，為董事及行政人員投購適當的責任保險。投保範圍按年檢討。

董事會定期每季度舉行會議（一年四次）並在需要時召開特別會議。公司秘書負責協助主席制定董事會會議之議程，董事則獲邀於該等會議上提出任何事宜。所有董事會定期會議之通知均至少須於會議前十四天發出。議程及隨附之董事會文件在開會前一段合理時間內派發予董事。董事會會議記錄草稿會在確定前合理時間內向董事傳閱，讓董事提出意見。董事有權查閱董事會會議記錄。

董事會負責為本公司提供有效及負責任之領導。須經董事會審閱及批准之事宜包括：

- 發行和回購本公司股份；
- 制定本集團之整體目標及策略；
- 批准年度預算及業務計劃；
- 評估及監察營運及財務表現；
- 檢討及監察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 批准財務業績公佈；



- 宣佈及建議派發股息；
- 委任新董事；
- 聘任或解僱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會將實施日常營運，業務策略及本集團業務管理的授權及責任委派給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並將若干特定責任指派予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 16 披露之董事薪酬及五位薪金最高的人士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7 及 8。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別如下：

薪酬組別(人民幣千元)	人數
0至650	4
651至1,300	1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共舉行四次董事會定期會議、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及一次股東特別大會（統稱「股東大會」）。下表呈列各董事之出席情況：

董事	親身出席/ 會議次數	由候補董事		出席/ 會議次數
		代為出席/ 會議次數	(附註)	
	董事會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i>執行董事：</i>				
吳 宪先生(主席)	4/4	0/4	1/1	0/1
楊 斌先生	4/4	0/4	1/1	0/1
王晓春先生	4/4	0/4	0/1	0/1



董事		親身出席／	由候補董事	出席／		
		會議次數	代為出席／	會議次數		
		(附註)				
董事		董事會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i>非執行董事：</i>						
余魯林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日辭任)	2/2	0/2	0/1	0/1	
劉存周先生		4/4	0/4	0/1	0/1	
章建輝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日獲委任)	1/1	0/1	不適用	不適用	
董增賀先生		4/4	0/4	0/1	0/1	
趙東吉先生		4/4	0/4	1/1	1/1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周八駿先生		4/4	0/4	1/1	1/1	
謝榮先生		4/4	0/4	1/1	0/1	
房書亭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辭任)	2/3	0/3	0/1	1/1	
余梓山先生		3/4	1/4	1/1	0/1	

附註：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93條，候補董事有權以董事身份出席委任其之董事不能親身出席之任何董事會議或其委任人為成員的董事會轄下任何委員會的會議並投票。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吳宪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而執行董事楊斌先生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

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有效運作，同時確保董事會適時以具建設性的方式討論所有主要及適當事項。

董事總經理負責執行經董事會批准之重要政策及發展策略，並對本集團日常營運有直接管理責任。

委任及重選董事

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組成、建立及制定提名及委任本公司董事之有關程序。

所有董事均按特定任期委任並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及重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新獲委任董事須於彼等獲委任後下一次股東大會（如屬填補臨時空缺）或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如屬董事會額外董事）上膺選連任。

董事持續專業進修

全體董事獲委任時均獲全面、正式和特定的就職說明，以確保各董事對本集團的業務和營運之了解及根據上市規則及有關監管規定董事的責任和義務。

全體董事不斷被告知法律法規制度的發展，以及業務和市場的變化，以協助彼等根據上市規則及有關法定要求履行其責任和義務。董事獲持續安排必要的簡報會及專業進修。



根據守則要求，全體董事應提供其培訓記錄予本公司。根據董事所提供的培訓記錄，於報告期內彼等參與的培訓概述如下：

董事	企業管治、規管發展及其他 相關主題的培訓
執行董事：	
吳 宪先生	✓
楊 斌先生	✓
王晓春先生	✓
非執行董事：	
余魯林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日辭任)	不適用
劉存周先生	✓
章建輝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日獲委任)	✓
董增賀先生	✓
趙東吉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八駿先生	✓
謝 榮先生	✓
房書亭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辭任)	不適用
余梓山先生	✓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識別合資格人選出任董事會成員、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建立及制定董事提名及委任的有關程序。描述提名委員會職權及職責的書面職權範圍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

鑒於房書亭先生之辭任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生效，出任提名委員會成員之非執行董事人數由三名減少至兩名，低於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下所規定的大多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成員，以及偏離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5.1條。為符合上市規則規定，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委任盧永逸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出任此空缺。截至本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提名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各成員個別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提名委員會成員	親身出席／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吳 宪先生 主席	2/2
楊 斌先生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八駿先生	2/2
謝 榮先生	2/2
房書亭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辭任)	1/2

附註：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93條，候補董事有權以董事身份出席委任其之董事不能親身出席之任何董事會議或其委任人為成員的董事會轄下任何委員會的會議並投票。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八月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政策載有董事會為達致及維持成員多元化以提升董事會之有效性而採取之方針。

本公司認為可透過多方面考慮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以及服務年限。董事會所有委任將用人唯才，並在考慮候選人時以客觀準則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董事會就實踐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訂定可計量目標，當中甄選人選將按如上文所載的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其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



審核委員會

鑒於房書亭先生之辭任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生效，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由三名減少至兩名，低於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下最低人數的規定。為符合上市規則的要求，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委任盧永逸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出任此空缺。截至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的組成及成員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規定。董事會已批准採納審核委員會經修訂的職權範圍，並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經修改的書面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和職能包括：

- 檢討本集團財務資料；
- 監控本集團財務報告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及
- 審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包括審閱核數範圍及批准核數費。

年內，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各成員的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	親身出席／會議次數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謝 榮先生 主席	2/2
周八駿先生	2/2
房書亭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辭任)	1/2

年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業績及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集團二零一四年度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以及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包括資源充足性、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報告部門員工之資格及經驗，以及彼等之培訓計劃及預算。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成立。鑒於房書亭先生之辭任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生效，薪酬委員會成員人數由四名減少至三名，低於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下最低人數的規定。為符合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下最低人數的規定，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委任盧永逸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出任此空缺。截至本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和職能如下：

- (a) 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和架構，及建立正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b) 參考董事會制訂的企業目標和目的，檢討和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c) (i) 獲授權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或(ii) 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d)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貢獻的時間及責任、本集團其他職位的聘用條件；
- (e) 審查和批准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任何失去或終止彼等職務或委任時應付的賠償，以確保其與合同條款一致，及屬公平及不致於過度；
- (f) 審查和批准有關董事行為失當而遭解僱或罷免時相關的賠償，以確保與合同條款一致，並屬合理及適當；及
- (g)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本公司已採納以薪酬委員會獲授權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的模式。

董事會已批准採納薪酬委員會經修訂的職權範圍，並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薪酬委員會經修訂書面職權範圍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

薪酬委員會於釐定應付予董事的酬金時考慮各種因素，包括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貢獻的時間及責任、本集團其他職位的聘用條件及是否適宜提供與表現掛鈎的薪酬。



本公司薪酬政策之主要宗旨包括：

- 提供合理而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吸引及挽留最佳的人力資源，應付公司的需求；
- 給予僱員在業內及市場上均具競爭力的基本薪酬；
- 按個別員工及公司的出色表現，向僱員作出獎勵；及
- 鼓勵員工繼續努力，達成公司整體目標。

年內，薪酬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各成員的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	親身出席／會議次數
非執行董事：	
劉存周先生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八駿先生 主席	2/2
謝榮先生	2/2
房書亭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辭任)	1/2

附註：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93條，候補董事有權以董事身份出席委任其之董事不能親身出席之任何董事會議或其委任人為成員的董事會轄下任何委員會的會議並投票。

於年內，薪酬委員會已釐定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並就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戰略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成立戰略委員會(「戰略委員會」)。戰略委員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吳宪先生、楊斌先生、王曉春先生、劉存周先生、周八駿先生及余梓山先生，劉存周先生獲委任為主席。

戰略委員會是董事會設立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對本集團中長期發展戰略、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董事會認為透過戰略委員會的建議，能增強本集團核心競爭力；能確定發展規劃；投資決策程序更健全，從而提高重大投資決策的效益和決策的質量，使其企業管治架構更完善。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指引。經向於報告年度內出任的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均已於整個年度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準則。此外，董事會已採納標準守則之條文作為本公司相關僱員買賣證券之書面指引。因此，可能擁有或可以獲得內幕資料之相關僱員亦須遵守標準守則之條文。

財務匯報

董事會平衡、清晰及全面地評核本公司的表現、狀況及前景。管理層應向全體董事提供有關解釋及資料，以便彼等可就董事會會議上提交審批的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知情評估。

董事及核數師責任聲明

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備存正確的會計紀錄及於每個財政期間，編製能真實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於該段期間的財政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的賬目。於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賬目時，董事已：

- 批准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
- 連貫地選用適當的會計政策；
- 作出審慎及合理的判斷及估計；及
- 按持續經營業務基準編製賬目。

核數師的申報責任聲明載於本報告第52至53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核數師酬金

本集團外聘核數師就所提供之法定審計及非審計服務收取之費用載列如下：

所提供服務	二零一四年已付／應付費用 人民幣千元
審計服務	2,461
非審計服務(附註)	3,796
總計	6,257

附註：非審計服務包括年內審閱本集團之中期財務報告、對潛在收購目標之盡職調查、稅務服務及特別審核服務。

公司秘書

本公司聘請外部服務供應者的代表禰寶華先生，作為本公司公司秘書。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第F.1.1條，公司秘書可與本公司首席財務官陳岩先生聯絡。禰先生確認彼已在年度內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內部監控

董事會對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及對檢討其效率承擔整體責任。董事會致力落實有效及良好的內部監控制度，保障股東利益及本集團資產。董事會已對內部監控制度實施成效進行年度審閱，包括既定框架內財務、營運、合規控制以及風險管理各相關方面。年度審閱亦考慮資源之充足性、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報告部門員工之資格及經驗、培訓計劃及預算。

董事會相信本集團內部監控之效能及本集團內部監控體系之主要方面的合理實施能預防重大的錯誤陳述或損失，保護本集團資產，維持適當的會計記錄及財務報告、以及營運之效率，並確保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儘管如此，董事會將不遺餘力地作出適當的強化及改善本集團各範疇之內部監控，並將定期監察審核委員會提出的事項，確保採取妥當的補救措施。



與股東的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為符合持續披露責任，本公司致力與其股東及投資者進行定期及積極的溝通。所有對本集團有影響的重大事況發展均須知會股東及投資者，此乃本公司的政策。

本公司透過以下方法及時向股東及投資者提供資料：

- (a)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公告及通函；
- (b)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財務報表，當中載有本集團中期及整個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及事務的概要；
- (c) 寄發中期報告、年報及通函予所有股東；
- (d) 股東大會通告及說明附註；
- (e) 股東大會；及
- (f) 與投資者及分析員會面。

本公司亦設有網站 www.china-tcm.com.cn 作為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平台，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營運、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於網站提供作公眾查閱。股東及投資者如有任何查詢，亦可聯絡本公司投資者關係，聯絡資料載列如下：

電郵地址： publicrelation@china-tcm.com.cn
電話號碼： (852) 2854 3393
傳真號碼： (852) 2544 1269
地址：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288 號英皇集團中心 1601 室

查詢將獲詳盡並及時處理。

企業管治功能

董事會負責執行守則的守則條文 D.3.1 條所載的企業管治職責。董事會會不時檢討守則及本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的合規性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組織章程細則

於報告年度內，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開始生效，替代舊公司條例，為了使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符合法定變動，本公司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以替代現有組織章程細則，除以上所述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無任何其他重大變動。有關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請參閱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tcm.com.cn”。

股東的權利

就各項重大問題包括個別董事的選舉，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獨立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投票，乃作為保障股東的利益和權利的措施之一。根據上市規則，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在股東大會上提出的任何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於相關股東大會後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tcm.com.cn”發佈。

應要求召開股東大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之前，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113條，股東可要求董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起及之後，根據新公司條例(「新公司條例」)第566至568條，股東可要求董事召開股東大會。

根據新公司條例第566條，如本公司收到佔全體有權在股東大會上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最少5%的本公司股東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則董事須召開股東大會。相關要求須述明有待在有關股東大會上處理的事務的一般性質，及可包含可在該股東大會上恰當地動議並擬在該股東大會上動議的決議的文本。相關要求可採用印本形式(寄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1601室，收件人為董事會)或電子形式(發送郵件至：publicrelation@china-tcm.com.cn)送交本公司；及須經提出該要求的人核實。根據新公司條例第567條董事須於彼等須遵守新公司條例第566條規定日期後21日內召開大會，且相關大會須不遲於召開大會通告日期後28日舉行。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建議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前，股東須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115A條所載規定及程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決議案，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起及之後，須根據新公司條例第615及616條所載規定及程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決議案。

新公司條例第615條規定，如本公司如收到以下成員之要求，要求發出某決議案通告則須發出該通告：(a)佔全體有權在該要求所關乎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決議案表決的成員的總表決權最少2.5%的公司成員；或(b)最少50名有權在該要求所關乎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決議案表決之成員。有關要求(a)可採用印本形式(寄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1601室，收件人為董事會)或電子形式(發送郵件至：publicrelation@china-tcm.com.cn)送交本公司；(b)須說明有待發出通告所關乎之決議案；(c)須經提出該要求的人士核實；及(d)須不遲於以下時間送抵本公司(i)該要求所關乎之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之六個星期前；或(ii)(如較後時間送抵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發出之時。新公司條例第616條規定，本公司須根據新公司條例第615條就某決議案發出通告之本公司須(a)按發出大會通告相同方式；及(b)於發出該大會通告的同時或在發出該大會通告後，在切實可行之範圍內盡快，自費將該決議案通告之文本，送交每名有權收到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本公司成員。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05條，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未獲董事推薦參選，則概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競選董事一職，惟倘已向本公司發出擬提名該名人士參選董事的意向的書面通知及該名人士自願參選的書面通知(惟發出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限至少須為七日)，則另作別論。提交該等通知的期限將不早於寄發就指定進行該選舉而舉行的股東大會通告後翌日開始，並將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7日結束。股東建議一名人士選舉為董事的詳細程序，請參閱本公司網站。



執行董事

吳宪先生，54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吳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起獲委任加為董事會的主席。吳先生於一九八五年七月獲山西財經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在哈爾濱商業大學完成企業管理專業研究生課程。吳先生擁有逾二十八年藥品及保健品行業生產及財務管理經驗。吳先生曾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五年六月先後擔任哈藥集團有限公司規劃發展部部長、哈藥集團制藥總廠副廠長、哈藥集團生物工程有限副總經理，並自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擔任國藥集團國瑞藥業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吳先生自二零一零年八月至今一直擔任中國中藥公司(前稱中國藥材公司)董事、總經理及黨委副書記。

楊斌先生，47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楊先生從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楊先生畢業於中央民族大學生物化學專業。楊先生曾任職佛山市醫藥總公司，從事新產品研發工作，並曾任佛山市醫藥銷售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佛山市生物化學製藥廠廠長、佛山市華衛醫藥有限公司總經理。楊先生在醫藥及藥品註冊、醫藥產品研發及銷售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的經驗。他曾在市場上成功推出一系列回報良好的新產品，並在銷售市場享有良好的聲譽。楊先生現為廣東環球的董事長和董事和山東魯亞製藥有限公司的董事。

王晓春先生，47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王先生曾為同濟堂藥業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同濟堂藥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隨後於二零零一年被私有化。彼自二零零八年起為同濟堂藥業(香港)有限公司(同濟堂藥業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董事，自二零零五年起為聯輝企業有限公司(同濟堂藥業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的董事，及自一九九七起為貴州同濟堂製藥有限公司(同濟堂藥業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的董事會主席兼總裁。王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在中國取得西南政法大學法學學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劉存周先生，70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劉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三月在哈爾濱理工大學完成管理工程專業碩士研究生課程。劉先生擁有三十五年之製藥設備、藥品及保健品行業之管理經驗。劉先生現為國藥集團首席專家。劉先生曾於一九七六年一月至一九八三年三月擔任哈爾濱制藥廠設備科科長及工程師，並自一九八四年四月至一九八九年四月擔任哈爾濱制藥廠生產副廠長及廠長。劉先生自一九八九年四月至一九九七年七月擔任哈藥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哈爾濱制藥廠廠長，自一九九七年八月至二零零四年十月擔任哈藥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劉先生也曾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一年十月擔任國藥集團董事，並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零九年五月期間擔任董事長。劉先生亦為上海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際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現代制藥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

章建輝先生，70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章先生曾於二零零九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二月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章先生畢業於浙江大學化工系化學工程專業。章先生為高級工程師及執業藥師。章先生有長達40多年的藥品生產管理經驗，曾獲國家科技進步三等獎。章先生為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人員，山東省專業技術拔尖人才。章先生曾任山東魯抗醫藥集團公司董事長，山東魯抗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789）董事長。章先生現被聘為中國化學制藥工業協會專家委員會副主任和山東省醫藥工業協會顧問。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開始，章先生任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醫藥集團總公司董事。

董增賀先生，49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董先生於一九八九年畢業於華東化工學院（現稱華東理工大學）獲頒工程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一年獲得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高級工商管理專業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董先生亦為高級工程師。董先生擁有二十四年醫藥行業生產與管理經驗。董先生曾於二零零五年二月至二零零七年一月先後擔任東北製藥總廠廠長、東北製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0597）董事長以及東北製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職位。董先生也曾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九月擔任國藥集團副總工程師，並自二零零七年九月起至今擔任國藥集團副總經理，以及自二零一二年六月起擔任中國中藥公司（前稱中國藥材公司）董事長。



趙東吉先生，47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趙先生於一九八九年獲哈爾濱工業大學工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四年獲哈爾濱工業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趙先生擁有二十五年相關工作經驗，其中藥品及保健品行業之管理經驗達十五年。趙先生曾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一一年先後擔任哈藥集團有限公司企業管理部副部長及部長、資產管理部部長兼法律法規部部長，並曾於二零零四年六月至二零一一年二月擔任哈藥集團三精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董事。趙先生自二零一一年至今擔任中國中藥公司(前稱中國藥材公司)投資管理部經理，趙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起擔任中國中藥公司副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八駿先生，66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周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十月取得華東師範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周先生擁有逾二十九年工作經驗，其中逾十二年是在中國證券市場工作經驗。周先生自一九九零年十一月至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就職於新鴻基金金融集團，任職中國業務主管兼中國研究董事。周先生自一九九九年三月至二零零零年二月擔任香港建設(香港)工程有限公司中國業務部副總經理，自二零零零年三月起至二零一四年六月擔任中國光大資料研究有限公司董事，並自二零零二年二月起至今擔任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高級研究員。周先生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策略發展委員會委員，自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二零零九年八月擔任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學院客座教授，並自二零零七年三月至今擔任上海社會科學院港澳研究中心常務理事。周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擔任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榮先生，63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謝先生擁有逾四十四年工作經驗。謝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一月獲得上海財經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主修會計學專業。謝先生曾分別於一九九四年九月至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及一九九七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二年十月擔任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系之副主任及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上海)之合夥人。謝先生自二零零三年四月起至今一直擔任上海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之董事，並於二零零三年四月至二零零八年六月擔任其獨立董事。謝先生曾分別自二零零三年五月至二零零九年五月、自二零零三年六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自二零零七年二月至二零一二年十月、自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及自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擔任中海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及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及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先生分別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二零一三年一月及二零一五年一月起擔任上海寶信軟件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及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先生曾於二零零二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擔任上海國家會計學院副院長，現時為上海國家會計學院教授、國務院學位委員會會計碩士專業學位教育指導委員會委員。



余梓山先生，58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已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在一九七九年完成電機工程學位後，便在安培泛達有限公司任職助理工程師，三年後，擔任公司內設備維修及測試實驗室經理，及後，負責管理電腦工程及系統工程組，從事產品及系統設計、產品發展計劃及成立CAD中心。在一九八七年，余先生加入中國國際信託投資（香港集團）有限公司，擔任工程研究及發展部總經理。任職期間，改善科技子公司的業務和監管公司內美國高科技風險資本運作，成功協助二間子公司在美國上市和數間子公司的資產買賣，及後，擔任公司石油發展及液化石油氣碼頭貨運站的顧問。在一九九八年，余先生加入港大科橋有限公司任副董事總經理，該公司是香港大學的科技轉移及商業公司，主要將大學的科研成果商品化和轉移至業界。另外，自二零一四年九月起至今擔任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先生擁有電機工程學士、碩士和仲裁及爭議解決文學碩士學位，並完成投資管理深造文憑、及香港法律和中藥及中醫深造證書課程。他是香港工程師學會、英國工程師學會、香港仲裁師協會、英國仲裁師協會的資深會員。

盧永逸先生，56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盧先生曾於二零零九年二月至二零一三年二月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盧先生現為事安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8）之執行副董事長及行政總裁及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29）之執行董事，兩間公司的股份均於聯合交易所上市。彼亦為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以及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盧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並獲得法學士學位，於一九八四年獲准為香港高等法院之律師，並於一九八九年成為英格蘭及威爾士最高法院之律師。彼曾任中國銀行港澳管理處法律顧問及年利達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於其法律職業生涯中，盧先生主要專注於中國境內銀行項目融資領域。



致中國中藥有限公司股東之
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 54 至 132 頁中國中藥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及公司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表、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附註。

董事對合併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真實公允的合併財務報表，並負責落實其認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本合併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按照新香港公司條例(第 622 章)附表 11 節 80 條的規定，並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本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工作包括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合併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的審核憑證。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對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評估。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真實公允的合併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估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本合併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允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和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

合併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為單位)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a)	2,690,173	1,394,613
銷售成本		(1,035,850)	(568,834)
毛利		1,654,323	825,779
其他收益	4	38,413	15,769
其他淨(費用)/收入	4	(3,516)	8,146
銷售及分銷成本		(903,493)	(404,629)
行政支出		(240,337)	(172,308)
經營業務溢利		545,390	272,757
財務費用	5(a)	(64,217)	(35,182)
除稅前溢利	5	481,173	237,575
所得稅	6	(69,627)	(38,218)
本年度溢利		411,546	199,357
以下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413,090	198,463
非控股權益		(1,544)	894
本年度溢利		411,546	199,357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0	16.30分	9.68分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為單位)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		411,546	199,357
本年度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境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異		(687)	(1,149)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687)	(1,149)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410,859	198,208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412,403	197,314
非控股權益		(1,544)	894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410,859	198,208

第62至132頁之附註屬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為單位)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 投資物業	11	2,651	2,813
—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674,696	636,429
—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 租賃土地權益	11	282,893	156,450
在建工程	12	76,074	89,245
其他應收款項	19	12,569	161,464
		1,048,883	1,046,401
無形資產	13	948,005	997,351
商譽	14	1,191,052	1,191,052
其他金融資產	17	1,010	1,010
遞延稅項資產	25(b)	48,424	52,506
		3,237,374	3,288,320
流動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	17	662	6,164
存貨	18	417,695	405,50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1,236,400	1,016,832
銀行存款	20	305	4,23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439,416	345,411
		2,094,478	1,778,150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540,113	595,763
銀行及其他貸款	22	501,648	583,626
即期應付稅項	25(a)	47,743	50,469
遞延政府補貼之即期部分	23	44,337	34,530
		1,133,841	1,264,388
流動資產淨值		960,637	513,76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198,011	3,802,082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為單位)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5(b)	245,022	269,600
遞延政府補貼	23	25,302	29,449
銀行貸款	22	670,565	668,270
		940,889	967,319
資產淨值		3,257,122	2,834,763
股本及儲備			
股本：面值	26(c)	–	235,087
其他法定資本儲備		–	2,307,159
股本及其他法定資本儲備		2,542,246	2,542,246
其他儲備		641,510	217,607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3,183,756	2,759,853
非控股權益		73,366	74,910
權益總計		3,257,122	2,834,763

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楊斌
董事

王晓春
董事

第62至132頁之附註屬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為單位)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5	3,178,121	3,167,243
其他應收款項	19	1,483	3,243
		3,179,604	3,170,486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19	22,714	21,570
銀行存款	20	–	4,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10,432	41,801
		33,146	67,371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288,359	288,892
		288,359	288,892
流動負債淨額		(255,213)	(221,52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924,391	2,948,965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2	670,565	668,270
資產淨值		2,253,826	2,280,695
股本及儲備			
股本：面值	26(c)	–	235,087
其他法定資本儲備		–	2,307,159
股本及其他法定資本儲備		2,542,246	2,542,246
其他儲備		(288,420)	(261,551)
權益總計		2,253,826	2,280,695

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楊斌
董事

王晓春
董事

第62至132頁之附註屬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為單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資本					公允			保留溢利	總額			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贖回儲備	匯兌儲備	儲備基金	價值儲備	其他儲備							
	附註 26(c)	附註26(d)	附註26(d)	附註26(e)	附註26(f)	附註26(g)	附註26(h)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75,589	625,875	319	(115,073)	89,619	6,378	(64,539)	110,286	828,454	17,317	845,771			
於二零一三年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	-	-	-	198,463	198,463	894	199,357			
其他全面收益	-	-	-	(1,149)	-	-	-	-	(1,149)	-	(1,149)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1,149)	-	-	-	198,463	197,314	894	198,208			
本年度發行的新股	26(c)	59,498	1,680,965	-	-	-	-	-	1,740,463	-	1,740,463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	56,699	56,699			
終止確認可供出售股本證券	-	-	-	-	-	(6,378)	-	-	(6,378)	-	(6,378)			
轉撥至儲備基金	-	-	-	-	20,617	-	-	(20,617)	-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5,087	2,306,840	319	(116,222)	110,236	-	(64,539)	288,132	2,759,853	74,910	2,834,763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為單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 贖回儲備	匯兌儲備	儲備基金	其他儲備	保留溢利	總額		
	附註 (附註26(c))	(附註26(d))	(附註26(d))	(附註26(e))	(附註26(f))	(附註26(f))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35,087	2,306,840	319	(116,222)	110,236	(64,539)	288,132	2,759,853	74,910	2,834,763
二零一四年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	-	-	413,090	413,090	(1,544)	411,546
其他全面收益	-	-	-	(687)	-	-	-	(687)	-	(687)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687)	-	-	413,090	412,403	(1,544)	410,859
豁免應付非控股股東的金額	26(i)	-	-	-	-	11,500	-	11,500	-	11,50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過渡至無面值制度 轉撥至儲備基金	26(c)	2,307,159	(2,306,840)	(319)	-	-	-	-	-	-
		-	-	-	47,710	-	(47,710)	-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42,246	-	-	(116,909)	157,946	(53,039)	653,512	3,183,756	73,366	3,257,122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為單位)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			
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	20(b)	417,843	135,611
已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25(a)	(92,844)	(50,752)
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324,999	84,859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款項		(28,778)	(50,299)
購買無形資產支付款項		(644)	(588)
購買租賃持有之土地支付款項		(11,174)	(25,959)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14,572	16
在建工程支付款項		(65,826)	(17,227)
銀行存款減少		3,934	83,386
購買可供出售證券支付款項		(5,000)	(5,000)
出售可供出售證券所得款項		10,000	9,733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代價，扣除獲得的現金		–	(1,429,817)
已收取利息		1,694	3,765
投資活動所動用之現金淨額		(81,222)	(1,431,990)
融資活動			
新籌銀行及其他貸款之所得款項		749,648	1,247,777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6(c)	–	1,016,335
關連方所得款項		–	5,000
償還自關連方所得款項		(5,000)	–
償還銀行貸款		(821,884)	(577,301)
已付利息		(64,217)	(35,182)
已付其他借貸成本		(8,231)	(7,683)
融資活動(所用)／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149,684)	1,648,94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淨額		94,093	301,815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5,411	46,258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88)	(2,66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9,416	345,411

第62至132之附註屬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1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本財務報表已經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和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編製。本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要求(按載列於新的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76至87條條文內有關第9部「賬目及審計」的過渡性及保留安排的規定，本財務報表於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間繼續根據適用的前《公司條例》(第32章)的規定而作出披露)。本財務報表同時符合適用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披露規定。以下是本集團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首度生效或可供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會計期間提早採納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附註1(c)提供有關會計政策於本財務報表所反映的當前及過往期間因首次應用該等新變化(以與本集團有關為限)而產生的任何變動之資料。

(b)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除歸類為可供出售之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呈列外(如附註1(h)的會計政策中所解釋)，本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作為編製基準。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本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報，原因是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人民幣呈報的本綜合財務報表均湊整至最接近的千元。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乃按賬面值及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較低者入賬(見附註1(z))。

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要求，在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判斷、估計及假設從而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及資產和負債、及收入與支出之呈報金額。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之經驗及其他多種在當時情況下認為屬合理之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構成了對那些未能從其他來源確定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所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與此等估計不同。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續)

估計及有關假設須不斷檢討。若修訂只影響該修訂會計期間，會計估計的修訂於該修訂會計期間內確認；或如該修訂影響本期及未來會計期間，則於修訂會計期間及未來會計期間確認。

管理層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構成對財務報表重大影響之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重要來源於附註2內詳述。

(c)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其中，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的發展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投資實體*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之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更替衍生工具及延續對沖會計*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徵費*

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並無採納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論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投資實體*

該修訂本對符合資格為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定義的投資實體的母公司，免除其合併賬項的要求。修訂本要求投資實體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其附屬公司。由於本公司並不符合資格為投資實體，故該等修訂本對本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釐清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抵銷標準。由於該等修訂與本集團已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故其對本集團本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變動(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6(修訂本)，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修訂非金融資產減值的披露要求。其中，該等修訂擴大對根據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計算可收回金額的減值資產或現金產出單位的披露要求。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減值的非金融資產，故該修訂對本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更新衍生工具及延續對沖會計

於一項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的更新達到若干標準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為非持續性對沖會計提供緩衝。由於本集團並無更新衍生工具，故該等修訂本對本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徵費

該詮釋就支付政府徵費的負債的確認作出指引。由於指引與本集團現有的會計政策一致，故該等修訂本對本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控制之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實體對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有關權力時，僅會考慮其實質權利(本集團及其他方持有)。

自控制開始日期直至控制結束日期，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會被併入合併財務報表內。集團內成員公司間之結餘、交易及現金流量，及任何因集團內成員公司間交易而產生之未變現溢利均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集團內成員公司間進行交易所錄得之未實現虧損均會以處理未變現收益之同樣方式予以對銷，惟只會抵銷沒有減值跡象的部分。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續)

非控股權益是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屬公司的權益，而本集團並沒有同意與這些權益的持有人訂立任何可導致本集團整體就這些權益而承擔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合約義務的額外條款。就每項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以佔附屬公司的可予識別資產淨值的非控股權益以計量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在合併財務狀況表的權益項目中分別列示。本集團業績中的非控股權益按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股權持有人年內損益總額與總全面收益之間的分配，於合併損益表及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分別列示。視乎負債性質而定，來自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借貸及該等持有人之其他合約責任會根據附註 1(q) 或 (r)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被呈列為金融負債。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更，如不構成失去控制權，這些變更會被視為權益交易，於合併權益的控股及非控股權益將會被調整，以反映其權益轉變，但不會調整商譽及確認收益或損失。

當本集團喪失對一附屬公司之控股權，將按出售該附屬公司之所有權益入賬，而所產生的盈虧確認於損益表。任何在喪失控股權日仍保留該前度附屬公司之權益按公允價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初始確認一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見附註 1(h))。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除任何減值損失(見附註 1(n)) 列賬。

(e) 合營安排

合營安排為本集團與其他方之間的合約安排，據此，彼等已按照合約約定享有共同控制權，共同控制僅在當相關活動要求共同享有控制權的各方作出一致同意的決定時存在。合營安排為合營業務或合營企業。

(f) 合營業務

合營業務為一項合營安排，據此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對該安排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享有權利及負有義務。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合營業務(續)

本集團透過合併其權益相關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各項與類似項目，確認於合營業務的權益。類似交易及於類似情況下的事件乃採用一致會計政策。本集團均自開始共同控制之日起至本集團終止共同控制該合營業務之日止確認其於合營業務之權益。

本集團與其合營業務實體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溢利及虧損，均以本集團於合營業務的權益為限進行對銷，但如未變現虧損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該等未變現虧損會即時在損益確認。

當本集團終止共同控制合營業務實體時，則入賬為出售合營業務全部權益，因此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g) 商譽

商譽代表

- (i) 所轉讓對價之總公允價值、任何被收購方之非控股權益，以及本集團較早前持有被收購方之股權；超過
- (ii) 被收購方在收購日計量的可辨認資產和負債之淨公允價值的差額。

當(ii)較(i)為大時，該超出額即時於損益表中確認為以平價購買之溢利。

商譽以成本減除累積減值虧損呈列。業務合併產生之商譽分配至每個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並預期可以合併的協同效益受惠，及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見附註1(n))。

年內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時，任何應佔所購入商譽數額將撥入出售盈虧中計算。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其他股本證券投資

除了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外，本集團及本公司於股本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並初始按公允價值列賬，初始公允價值為其交易價格，惟釐定初始確認的公允價值有別於交易價格，而公允價值以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作依據，或採用僅輸入可觀察市場數據的估值技術則作別論。成本包括應佔交易成本，惟下文另有列明者則除外。該等投資其後下列方式入賬：

持有作買賣用途的股本證券投資分類為流動資產。任何應佔交易成本均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於各報告日期末重新計量公允價值，得出之任何損益則於損益賬確認。於損益賬確認的盈虧淨額不包括該等投資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是由於該等股息或利息根據附註1(w)(iii)及(iv)所載的政策確認。

不屬上述任何類別之證券投資會被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公允價值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計量，由此產生之任何損益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在權益中之公允價值儲備獨立累計。作為例外情況，倘可識別工具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及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地計量之股本證券投資，則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於財務狀況表確認(見附註1(n))。從股本證券所得之股息收入按附註1(w)(iii)所載之政策在損益確認。

當終止確認該等投資或有關投資出現減值(見附註1(n))時，確認於權益中的累計損益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於本集團承諾購入／出售投資或投資到期當日，本集團會確認／終止確認有關投資。

(i)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是為指賺取租金收入或為資本增值而持有之物業。投資物業以成本計量。成本包括直接因收購投資物業產生之開支。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是按照附註1(w)(ii)所述方式入賬。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及減值虧損列值(見附註1(n))。

成本包括與購買資產直接應佔的費用。自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物料成本、直接工資、借貸成本及其他使資產達至預定可使用狀態的直接應佔成本。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盈虧，乃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項目賬面值之差額，並於報廢或出售日期在損益中確認。

折舊乃將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或估價減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在其下述估計可使用年期期間以直線法計算而撇銷：

- 於租賃土地之樓宇，其折舊乃以未滿租約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較短者計算(即於竣工日期後不超過50年)
- 廠房、機器及設備 三至十五年
- 車輛 四至十年
- 其他 兩至十二年

本集團會每年審閱資產的可使用年限及剩餘價值(如有)。

(k)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是指興建中的建築物及廠房和待安裝的設備，並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參閱附註1(n))列示。成本包括直接建築成本、借貸成本及在建築期間被視為借貸成本調整的相關借入資金的匯兌差額。

在資產大致上可作擬定用途時，該等成本將停止資本化，在建工程則撥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內。

在建工程不計提折舊。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研發成本包括研究及開發活動直接應佔或可按合理基準分配至該等活動的全部成本。由於本集團研發活動性質使然，通常直至項目開發後期當餘下開發成本並不重大時，方可滿足確認相關成本為資產的標準。因此，研究成本及開發成本兩者均一般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購入的其他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積攤銷(當預計可用年期為有限者)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n))。內部產生之商譽及品牌開支於產生期內確認為開支。

有使用期限之無形資產之攤銷會以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中。下列有使用期限之無形資產乃由彼等可供使用之日起開始攤銷，而彼等之估計可使用年期載列如下：

— 產品保護權	產品預期使用年限
— 具有有限使用年限的商標	十至五十年
— 分銷網絡	十年
— 客戶關係	三至十年
— 軟件	三至十年

集團會每年審閱攤銷之年期及方法。

被評為無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不予攤銷。無形資產被評為無限使用年期之任何結論會每年審閱，以釐訂是否有事件或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被評為無限使用年期。倘並無出現該等事件及情況，可使用年期由無限年期改被評為有限年期之變動，將由變動日期起根據上文所載有限期無形資產之攤銷政策處理。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租賃資產

倘本集團決定有關一項或一連串交易之安排將特定資產之使用權按協定期間轉移以換取一筆或多筆款項，則有關安排或包含租賃。有關決定乃按評估安排的性質作出，而不論有關安排是否屬法定形式之租賃。

(i) 租予本集團之資產之分類

本集團根據租約持有之資產，租約中之風險及擁有權利益均轉移至本集團之租約乃分類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不會轉移絕大部分風險及所有權利益之租約乃分類為經營租賃，惟下列除外：

根據經營租賃持有而符合一項投資物業定義之各項物業將按逐項物業基準分類為投資物業，倘歸類為投資物業，則視之猶如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方式處理。

(ii) 經營租賃費用

當本集團使用經營租賃資產，除非有其他更具代表性的基準以衡量從該等經營租賃資產獲得利益的模式，其租賃付款按該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年期以等額分期記入損益。收到的經營租賃協議所涉及的激勵措施均在損益中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或然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內在損益扣除。

取得以經營租賃持有土地的成本是按直線法在租賃期內攤銷，但當物業乃分類為投資物業除外(見附註1(i))。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n) 資產減值

(i) 股本證券之投資以及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

本集團會於每個呈報期結算日審閱以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或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之於股本證券之投資及其他流動及非流動應收款項，以確定有否客觀減值證據。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以下一項或多項引起本集團注意之虧損事件之可觀察資料：

- 債務人重大財困；
- 違反合約，例如拖欠或逾期償還利息或本金款付款；
- 債務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重大改變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及
- 於股票工具的投資的公允價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

倘有客觀憑證顯示其出現減值，則會按下列方法釐定及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 就以成本列賬的無報價證券而言，減值虧損是以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及估計未來現金流(如貼現之影響重大，以類似的金融資產以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之間的差異計算。以成本列賬的股本證券減值虧損不會被撥回。
- 對於按攤銷成本列賬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流動應收款項以及其他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按該項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算，再按有關金融資產原先的實際利率(即按最初確認該等資產計算出之實際利率)折現(倘折現影響屬重大)。所有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若擁有類似風險性質(如相近的逾期未付情況)和沒有被獨立評估為已減值，均按集體基準予以評估。該等按集體基準被評估為已減值之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擁有相似信貸風險性質的資產過往虧損經驗評估。

若於其後的期間，減值虧損數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可客觀地與在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聯繫，則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轉回。減值虧損轉回不得導致資產賬面值超過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得者。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n) 資產減值(續)

(i) 股本證券之投資以及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續)

- 對於可供出售證券，於公允價值儲備中直接確認的累積虧損應重新分類至損益。在損益確認累積虧損的金額是收購成本(減去任何本金還款及攤銷)和現行公允價值的差異，減去任何以前該資產在損益確認的減值虧損。

在損益內確認的可供出售股本證券的減值虧損，不會在損益回撥。任何在期後增加該資產的公允價值會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因包含在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中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可收回性被視為難以預料而並非微乎其微，就其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從相應的資產中直接撇銷。在此情況下，呆壞賬的減值虧損以撥備賬記錄。除此之外，就其他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應從相應的資產中直接撇銷。倘本集團確認能收回應收賬款的機會微乎其微，則視為不可收回金額會直接從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中撇銷，而在撥備賬中就該債務保留的任何金額會被撥回。倘之前計入撥備賬的款項在其後收回，則有關款項於撥備賬撥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直接撇銷的款項均於損益確認。

(ii) 其他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呈報期結算日審閱內外資料來源，以鑒定以下資產可有減值或原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有減少之跡象(商譽除外)：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投資物業；
- 分類為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租賃土地的權益；
- 在建工程；
- 無形資產；
- 商譽；及
- 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的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n) 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資產的減值(續)

倘若任何此等跡象存在，則會估計有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此外，就商譽、無界定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及有無期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而言，可收回金額會每年作出估計，以估計是否有減值的跡象。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本公司以除稅前之折現率計算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而該折現率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項資產之特有風險之評估。如某項資產產生之現金流量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則可收回金額按可獨立產生現金流量之最小資產組合(即現金產生單位)計算。

— 確認減值虧損

每當資產(或其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會在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首先會分配予減少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單位)所獲分配的任何商譽賬面值，其後再按比例減少單位(或該組單位)其他資產的賬面值，惟資產賬面值不會減少至低於其本身的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若能釐定)或使用價值(若能釐定)。

— 減值虧損回撥

至於商譽以外之資產，當釐定可收回金額時採納之估計有正面之改變時，減值虧損將會回撥。有關商譽之減值虧損不予回撥。

減值虧損之撥回金額以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計算之資產賬面值為限。減值虧損之撥回於確認回撥當年計入損益。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n) 資產減值(續)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本集團必須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就財政年度之首六個月編製中期財務報告。在中期期間結束時，本集團應用其於本財政年度結束時將會採用之同一減值測試、確認及撥回標準(見附註1(n)(i)及(ii))。

於中期期間就商譽、可供出售股本證券及按成本列賬之無報價股本證券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在其後期間撥回。縱使倘減值只在該中期期間所涉及之財政年度結束時作出評估將不會確認任何虧損或較小之虧損，情況亦會一樣。因此，倘可供出售股本證券之公允價值於年度期間之剩餘期間或於其後之任何其他期間有所增加，則將於其他全面收益而非損益中確認該等增加。

(o)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

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並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加工成本及其他使存貨達致其現時地點及狀況而產生之成本。

可變現淨值指正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估計銷售費用。

於售出存貨時，該等存貨之賬面值在相關收益確認之期間確認為支出。任何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之金額及存貨之所有虧損於撇減或出現虧損之期間內確認為支出。撥回任何撇減存貨之金額於出現撥回之期間確認為存貨支出的減額。

(p)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有關呆賬減值之撥備列值(見附註1(n))，除了是應收賬款是相關人士沒有固定還款日期之免息貸款，或折現之影響並不重大。在該等情況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乃按成本減有關呆賬減值之撥備列值。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q) 帶息借款

帶息借款按公允價值減去應佔交易成本後初始確認。初始確認後，帶息借款以攤銷成本列賬，而初始確認金額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異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均以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內在損益中確認。

(r)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按攤銷成本入賬，惟如折現之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入賬。

(s)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與其他財務機構之通知存款及可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之短期高流通量投資，而該等投資之價值變動風險較低，且於購入起計三個月內到期。

(t) 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及指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指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非金錢福利成本均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計算。倘上述款項或福利遞延支付，而有關影響重大，則該等款項均按現值入賬。

(u)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均在損益內確認，但與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或與直接確認為權益項目相關的，有關稅項金額分別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確認為權益。

即期稅項是根據本年度應稅收入，並按照在呈報期結算日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加上以往年度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和應稅暫時差異產生。暫時差異是指資產和負債就財務申報目的之賬面值與這些資產和負債的計稅基礎的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也可以由未利用稅款虧損和未利用稅款抵減產生。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u) 所得稅(續)

除了某些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和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很可能獲得能利用該遞延稅項資產來抵扣的未來應稅溢利)都會確認。支持確認由可抵扣暫時差異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稅利潤包括因轉回目前存在的應稅暫時差異而產生的數額；但這些轉回的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差異預計轉回的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可抵扣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的期間內轉回。在決定目前存在的應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利用可抵扣虧損和未利用稅款抵減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差異是否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稅實體有關，並是否預期在能使用可抵扣虧損和未利用稅款抵減回撥的同一期間內轉回。

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暫時差異產生自以下有限的例外情況：不可在稅務方面獲得扣減的商譽；作為遞延收入處理的負商譽；不影響會計或應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如屬業務合併的一部分則除外)；以及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如屬應稅差異，只限於本集團可以控制回撥的時間，而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不大可能回撥的暫時差異；或如屬可抵扣差異，則只限於很可能在將來回撥的差異)。

遞延稅項額是按照資產和負債面值的預期實現或清償方式，根據已執行或在呈報期結算日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均不折現計算。

本集團會在每個呈報期結算日評估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如果我們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稅溢利以利用相關的稅務利益，該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便會調低；但是如果日後又可能獲得足夠的應稅溢利，有關減額便會轉回。

因派發股息而產生之額外所得稅在支付相關股息時確認。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u) 所得稅(續)

即期及遞延稅項結餘和其變動額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即期和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本公司或本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才可以分別抵銷即期和遞延稅項負債：

- 即期稅項資產和負債，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或
-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這些資產和負債如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稅實體。這些實體計劃在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每個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實現即期稅項資產和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

(v) 已發出之財務擔保、撥備及或然負債

(i) 已發出之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乃要求簽發人(即擔保人)就擔保受益人(「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之條款於到期時付款而蒙受之損失，而向持有人支付特定款項之合約。

倘本集團發出財務擔保，該擔保之公允價值最初確認為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下的遞延收入。已發出之財務擔保於發出時之公允價值，乃經參考在相若服務之公平交易中所徵收之費用釐定(倘可取得相關資料)，或經參考利率差價(即將貸款機構對發出擔保所徵收之息率，與在沒有取得擔保之情況下貸款機構將可能徵收之估計息率作出比較)而估計(倘可作出有關資料之可靠估計)。倘在發出該擔保時已收取或可收取代價，該代價將根據本集團適用於該類資產之政策而予以確認。倘並無收取或不會收取有關代價，則於最初確認任何遞延收入時，即時於損益表內確認為開支。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v) 已發出之財務擔保、撥備及或然負債(續)

(i) 已發出之財務擔保(續)

最初確認為遞延收入之擔保款額按擔保年期於損益表內攤銷為已發出財務擔保之收入。此外，倘(i)擔保持有人有可能根據擔保要求本集團還款；及(ii)向本集團索償之金額預期超過有關擔保目前在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下之入賬金額(即最初確認之金額)減去累計攤銷，則根據附註1(v)(ii)確認撥備。

(ii) 其他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或本公司因過去事項須承擔法定責任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很可能需要付出經濟利益及能可靠估計時，本集團或本公司會就未能確定時間或金額之負債確認撥備。倘有關款項之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撥備會以預期履行義務所需支出之現值入賬。

倘不大可能需要導致流出經濟利益，或其數額未能可靠地估計，則該責任將列作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之機會極微則除外。潛在責任(其實現與否完全視乎一個或數個未來事項之發生與否)亦會列作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之機會極微則除外。

(w) 收入確認

收入乃以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允價值計量。倘若有經濟效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有關收入與成本(如適用)能可靠地量度，則收入會以下列方式在損益內確認：

(i) 銷售貨品

收入在客戶接收貨品及其所有權相關的風險及回報時予以確認。收入並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營業折扣。

(ii)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

除非有更具代表性的基準衡量從租賃資產獲取利益的模式，其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按該租期所涵蓋的會計年期以等額分期在損益中確認。經營租賃協議所涉及的激勵措施均在損益中確認為租賃淨收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或然租金以該收入產生的會計期間列作收入。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w) 收入確認(續)

(iii) 股息

- 來自非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款項權利被確立時確認。
- 來自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於投資之股價除息時確認。

(i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於應計時確認。

(v)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合理確定將會收取而本集團符合相關條件時初始在財務狀況表內確認。有關補償本集團開支之補助於有關開支產生期間按有系統基準在損益確認為收入，而有關補償本集團資產成本之補助則或自有關資產之賬面值中扣除及最終以減少折舊費用方式，按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在損益有效地確認。

(x) 外幣兌換

年內以外幣進行之交易，均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則以呈報期結算日之匯率換算。匯兌損益乃計入損益中。

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外幣之過往成本計算，並按交易日期適用之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公允價值列賬，並以計算公允價值當日適用之匯率換算。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x) 外幣兌換(續)

海外業務之業績乃按交易日期之概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財務狀況表項目則按呈報期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所得出匯兌差額之變動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並單獨於匯兌儲備權益中累計。

當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海外業務相關之累計匯兌差額將於出售損益被確認時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y) 借貸成本

凡直接與購置、興建或生產某項資產(該資產必須經過頗長時間籌備以作預定用途或出售)有關的借貸成本，均資本化為資產的部分成本。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發生期間內支銷。

符合資本化條件的借貸成本，在資產已產生開支、借貸成本已發生及使資產達到預定可使用或可銷售狀態所必要的工作已進行時，開始資本化。符合資本化條件的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絕大部分工作中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便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z) 持作待售之非流動資產及非持續經營業務

(i) 持有待售之非流動資產

當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之賬面值很有可能是通過銷售交易而非通過持續使用收回及當該資產(或出售組別)達到可出售狀態，則會分類為持有待售。出售組別指在一次交易中一同出售及於該交易中與該等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一同轉出之一組資產。

當本集團承諾進行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控制權之出售計劃時，不論本集團是否將於出售後保留該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該附屬公司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於符合上述有關分類為持有待售之條件時會分類為持有待售。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z) 持作待售之非流動資產及非持續經營業務(續)

(i) 持有待售之非流動資產(續)

緊接分類為持有待售之前，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中所有的個別資產及負債)之計算均已根據被分類前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更新。初次分類為持有待售後直至出售期間，非流動資產(下文所闡釋的若干資產除外)或出售組別按其賬面值及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中的較低者列示。就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報表而言，有關計量政策之主要例外，乃關於遞延稅項資產、僱員福利產生之資產、金融資產(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除外)及投資物業。該等資產儘管持作待售，仍會繼續附註1其他部分所載的政策計量。

初次分類為持有待售及其後持有待售之重新計量而產生之減值虧損均於損益表確認。一旦一項非流動資產被分類為持有待售或包含在持有待售之出售組別中，該項非流動資產將不再計提折舊或攤銷。

(ii) 非持續經營業務

非持續經營業務為本集團業務之組成部分，其經營業務及現金流量可與本集團餘下者清楚區分，其為獨立主要之業務部或經營地區，或出售獨立主要之業務部或經營地區之單一整體計劃之一部分，或專為準備轉售而收購之附屬公司。

當出售或經營業務符合有關分類為持有待售之準則(如較早)時會分類為非持續經營業務(詳見上文(i))。其亦於放棄經營業務時發生。

當經營業務分類為非持續，會在損益表內列報單一金額，其包括：

- 非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後溢利或虧損；及
- 計量構成非持續經營業務之資產或出售組別之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時或處置時所確認之除稅後收益或虧損。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aa) 關連方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成員公司)。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內所識別人土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內所識別人土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

一名人士之近親指可影響或受該名人士影響及與該實體進行交易的家庭成員。

(bb)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以及於財務報表中呈報的各個分部項目的數額自定期提供予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就資源分配及評估本集團的業務及按資產所在地分類之地理位置的表現的財務資料中予以識別。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bb) 分部報告(續)

就財務呈報而言，除非分部具備相似的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用作分配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方面相似，否則各個重大經營分部不會進行合算。個別非重大的經營分部，倘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則可進行合算。

2 會計判斷及估計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會由於編撰財務報表之會計方法、假設及估計而受到影響。本集團以過往之經驗及本集團認為合理之其他假設作為估計之根據，其結果構成了對從其他來源未能顯然得知之有關事宜所作判斷之依據。管理層按持續基準對其估計作出評估。由於事實、情況和狀況不斷改變，實際結果與估計或會出現偏差。

在審閱財務報表時，須要考慮重大會計政策之選擇、影響會計政策應用之判斷及其他不確定因素，以及所申報業績及財務狀況因應情況及假設出現變動之程度等因素。主要會計政策載列於附註1。本集團認為，下列重大會計政策涉及編撰財務報表時採用之重大判斷及估計。

附註11(b)、14及27包含有關投資物業估值、商譽減值及金融工具之假設及其風險因素之資料。其他涉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如下：



2 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a) 減值

當情況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商譽、無形資產及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之賬面淨值可能無法收回，該項資產便需進行「減值」考慮，並且可能需要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之規定確認減值虧損。該等資產之賬面值會定期作出審閱，以評估可收回值是否已跌至低於賬面值。當發生事項或情況變化顯示已入賬之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這些資產便需要進行減值測試。若出現這種減值情況，賬面值便會調低至可收回值。可收回值是以淨售價與使用價值兩者中較高者計算。由於本集團之資產並不容易在市場上獲得報價，因此精確地預測售價較為困難。在釐定使用價值時，由資產產生之預期現金流量會折現至其現值，這要求在銷售量、售價、原料成本和營運成本之水平作出重要判斷。本集團使用一切可得資料釐定可收回值之合理近似金額，包括銷售量、預期售價和營運成本的變動以及折現率。

此外，本集團為債務人無力付款而產生之呆壞賬減值虧損作出估計。本集團之估計是根據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齡、債務人之信用程度及以往撇賬之經驗而作出。倘若債務人之財務狀況惡化，實際撇賬額可能高於估計。

(b) 折舊及攤銷

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折舊及攤銷是根據資產之預計可使用年限扣除估計殘值(若有)後以直線法計算。本集團定期審閱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限，以釐定在任何報告期間應被記錄之折舊及攤銷費用數額。可使用年限乃根據本集團以往在類似資產上之經驗而作出，並考慮到所履行之提升和改善工作，預期發生之技術上之變化以及有關資產使用之法律或類似限制。倘若原來估計發生任何重大變化，未來期限內之折舊及攤銷費用將被調整。

(c) 撇減存貨

本集團會釐定陳舊存貨的撇減，此等估計乃根據目前市況及過往經驗，以及類似性質貨物的銷售。此項目可因為市況變動而大幅改變。



3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

(a) 營業額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在中國生產及銷售醫藥產品。營業額指已銷售產品銷售價值扣除退貨、折扣、增值稅及銷售稅，其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醫藥產品銷售		
— 藥丸及藥片	1,781,062	800,851
— 顆粒	494,005	287,594
— 注射液	155,082	118,896
— 藥酒	81,585	85,102
— 其他	178,439	102,170
	2,690,173	1,394,613

本集團之客戶群多元化，概無客戶與本集團之交易佔本集團營業額 10% 以上(二零一三年：無)。

有關本集團主要業務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透過附屬公司管理其業務。與內部報告予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用於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資料方式相一致之方式，本集團已確認以下十一個呈報分部。並無經營分部予以合計構成以下呈報分部。

- 佛山德眾藥業有限公司(「德眾」)
- 佛山馮了性藥業有限公司(「馮了性」)
- 廣東環球製藥有限公司(「廣東環球」)
- 山東魯亞製藥有限公司(「魯亞」)
- 佛山馮了性藥材飲片有限公司(「馮了性藥材飲片」)
- 佛山盈天醫藥銷售有限公司(「盈天銷售」)
- 貴州同濟堂製藥有限公司(「同濟堂製藥」)



3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 安徽精方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精方」)
- 貴州老來福藥業有限公司(「貴州老來福」)
- 青海普蘭特藥業有限公司(「普蘭特」)
- 貴州中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州中泰」)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在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時，本集團的高級行政管理層根據以下基準監控可歸屬於各個可呈報分部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全部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惟金融資產投資、遞延稅項資產及其他企業資產之投資除外。分部負債包括個別分部生產及營銷活動應佔之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以及分部直接管理之銀行貸款。

收入與支出按該等分部所產生銷售額及該等分部引致的支出，或該等分部應佔之資產以其他方式產生的折舊或攤銷，分配予可呈報分部。

用於報告分部溢利之表示方式為「經調整EBITDA」，即「未計入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之經調整盈利」，「利息」被視為計入投資收入。為達致經調整EBITDA，本集團之盈利乃對並非指定屬於個別分部之項目作出進一步調整，如董事及核數師酬金以及其他總辦事處或企業行政成本。

除取得有關經調整EBITDA之分部資料外，管理層亦獲得有關由分部直接管理之現金結餘及借貸之收益(包括分部間銷售)、利息收入及開支、折舊、攤銷及分部增置用於營運之非流動分部資產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提供予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之本集團呈報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以人民幣為單位)

3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廣東環球			馮了性			同濟堂		貴州			總計
	德眾 人民幣 千元	馮了性 人民幣 千元	(附註) 人民幣 千元	魯亞 人民幣 千元	藥材飲片 人民幣 千元	盈天銷售 人民幣 千元	製藥 人民幣 千元	精方 人民幣 千元	老來福 人民幣 千元	普蘭特 人民幣 千元	貴州中泰 人民幣 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6,183	26,756	19,886	36,321	35,424	1,046,716	1,150,884	259,100	48,455	20,729	39,719	2,690,173
分部間收益	277,272	171,637	324,344	35,220	52,621	90	1,312	-	31	6,232	-	868,759
呈報分部收益	283,455	198,393	344,230	71,541	88,045	1,046,806	1,152,196	259,100	48,486	26,961	39,719	3,558,932
呈報分部溢利 (經調整EBITDA)	94,953	30,088	67,815	27,316	3,078	45,225	352,464	60,713	8,691	8,817	4,169	703,329
利息收入	143	151	34	10	15	149	251	387	164	76	314	1,694
利息開支	9,886	5,393	8,427	-	540	743	37,588	-	-	-	1,640	64,217
年度折舊及攤銷	17,571	5,815	18,485	5,505	419	576	53,141	4,358	140	1,278	11,810	119,098
呈報分部資產	1,024,135	370,105	530,795	175,780	232,043	433,783	3,053,801	300,378	52,062	66,225	244,334	6,483,441
年內添置非流動資產	9,068	841	19,104	999	1,723	457	60,711	6,656	69	303	683	100,614
呈報分部負債	478,881	94,233	611,032	17,993	211,627	425,937	399,701	120,855	17,077	14,922	36,475	2,428,733



3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廣東環球			馮了性			同濟堂		貴州			總計
	德眾 人民幣 千元	馮了性 人民幣 千元	(附註) 人民幣 千元	魯亞 人民幣 千元	藥材飲片 人民幣 千元	盈天銷售 人民幣 千元	製藥 人民幣 千元	精方 人民幣 千元	老來福 人民幣 千元	普蘭特 人民幣 千元	貴州中泰 人民幣 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10,303	11,226	15,432	46,614	24,281	930,859	254,872	48,946	7,492	6,107	38,481	1,394,613
分部間收益	302,569	216,479	314,691	22,230	114,388	4,803	-	-	-	-	-	975,160
呈報分部收益	312,872	227,705	330,123	68,844	138,669	935,662	254,872	48,946	7,492	6,107	38,481	2,369,773
呈報分部溢利												
(經調整EBITDA)	95,765	44,377	99,539	21,822	5,039	10,975	74,718	12,079	2,174	2,103	12,226	380,817
利息收入	40	25	7,386	10	-	-	110	121	6	17	33	7,748
利息開支	11,286	5,229	9,447	-	124	1,470	7,107	-	-	-	519	35,182
年度折舊及攤銷	19,542	6,310	14,225	6,473	262	339	8,918	390	24	201	11,597	68,281
呈報分部資產	1,085,293	464,179	738,298	158,040	318,383	493,046	2,798,319	246,733	35,222	58,926	319,172	6,715,611
年內添置非流動資產	19,608	2,484	146,245	3,364	37	1,615	1,126,012	105,160	2,013	32,117	129,088	1,567,743
呈報分部負債	592,015	205,949	774,707	16,278	293,933	512,606	366,712	120,983	7,387	14,406	103,643	3,008,619

附註：廣東環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報告分部資產不包括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人民幣503,086,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03,086,000元)。



3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ii) 呈報分部收入、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呈報分部收入	3,558,932	2,369,773
分部間收入對銷	(868,759)	(975,160)
合併營業額	2,690,173	1,394,613
溢利		
呈報分部溢利	703,329	380,817
分部間溢利對銷	(23,971)	(28,960)
來自本集團外部客戶之呈報分部溢利	679,358	351,857
其他收益及淨(費用)/收入	34,897	23,915
折舊及攤銷	(119,098)	(68,281)
財務費用	(64,217)	(35,182)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開支	(49,767)	(34,734)
合併除稅前溢利	481,173	237,575



3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ii) 呈報分部收入、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對賬(續)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呈報分部資產	6,483,441	6,715,611
分部間應收款項對銷	(1,318,451)	(1,766,707)
	5,164,990	4,948,904
非流動金融資產	1,010	1,010
流動金融資產	662	6,164
遞延稅項資產	48,424	52,506
未分配之總部及企業資產	116,766	57,886
合併資產總值	5,331,852	5,066,470
負債		
呈報分部負債	2,428,733	3,008,619
分部間應付款項對銷	(1,318,451)	(1,763,465)
	1,110,282	1,245,154
即期稅項負債	47,743	50,469
遞延稅項負債	245,022	269,600
未分配之總部及企業負債	671,683	666,484
合併負債總額	2,074,730	2,231,707

(iii)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所有資產位於中國，故並無按地區市場呈列本集團營業額及業績之分析以及分部資產價值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之分析。



4 其他收益及淨(費用)／收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益		
政府補助		
— 無條件補貼	30,551	5,064
— 有條件補貼(附註23)	5,157	2,326
利息收入	1,694	7,748
租金收入	1,011	631
	38,413	15,769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淨(費用)／收入		
處置固定資產之虧損淨額	(559)	(892)
可供出售證券：		
— 自權益重新分類之出售收益	—	9,621
權益證券之未變現虧損(按公允價值)	(502)	—
匯兌(虧損)／收益	(1,688)	1,412
其他	(767)	(1,995)
	(3,516)	8,146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a) 財務費用：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64,217	35,182
(b) 員工成本：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393,615	208,982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21,163	17,290
	414,778	226,272
(c)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6,257	3,967
折舊		
— 投資物業	162	162
—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	5,238	2,566
—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63,708	47,149
攤銷		
— 無形資產	49,990	18,404
減值虧損		
— 應收賬款(附註19(b))	5,627	1,108
— 其他應收款項	(1,327)	413
經營租賃開支：最低租賃付款	4,618	4,563
研究及開發成本	67,875	45,947
投資物業應收租金	(1,011)	(631)
存貨成本 [#] (附註18)	1,035,850	568,834

[#] 存貨成本包括有關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開支之人民幣200,85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22,916,000元)，該金額亦計入於上文或附註5(b)單獨披露之該等分類開支各自之總金額。



6 合併損益表之所得稅

(a) 合併損益表之稅項為：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本期稅項		
本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	91,149	54,769
上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2,331)	269
	88,818	55,038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回撥	(18,106)	(16,820)
因稅率變動對於一月一日遞延稅項餘額的影響	(1,085)	-
所得稅費用	69,627	38,218

由於本公司及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就稅務目的而言於本年度在香港產生虧損，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三年：無)。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適用的法定稅率為25%，其中不包括：1)馮了性、德眾、廣東環球、精方及魯亞。根據當地政府機構發佈的文件，該等公司獲認為高新技術企業，自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獲享優惠企業所得稅率15%。馮了性、德眾、廣東環球、精方及魯亞正申請延續「高新技術企業」資質及延長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的期限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董事認為，彼等預期就自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度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獲得批准並無任何困難。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馮了性、德眾、廣東環球、精方及魯亞的適用稅率為15% (二零一三年：15%)；及2)同濟堂製藥、貴州老來福、普蘭特及貴州中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為位於中國西部地區的合資格企業，根據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頒布的財稅字[2011年]第58號，該等公司享受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追溯生效之優惠所得稅率15%。



6 合併損益表之所得稅(續)

(a) 合併損益表之稅項為：(續)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條例，中國居民企業就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的累計收益向其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派付股息，須繳納10%的預扣稅。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產生的未分派盈利獲豁免預扣稅。根據《內地與香港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及其有關法規，作為「實益擁有人」並持有中國居民企業25%或以上股本權益的獲認可香港稅務居民可按減免稅率5%繳納預扣稅。本集團之若干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為獲認可香港稅務居民，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須按保留盈利之5%計提預扣稅。

作為持續評估其附屬公司融資需求的一部分，董事已確定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前，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之若干未分配溢利於可見將來不予以分配。因此，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為人民幣12,000,000元之遞延稅項負債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撥回。此外，董事亦確認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未分配溢利於可見未來將不予以分配。因此，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此就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及之後賺取的未分配溢利確認進一步遞延稅項負債(附註25(d))。

(b)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與會計溢利之對賬：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481,173	237,575
按適用於有關司法權區溢利之稅率計算		
之除稅前溢利名義稅項	123,637	58,505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4,012	2,462
所得稅優惠	(50,836)	(27,020)
上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2,331)	269
未確認未動用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8,763	4,002
稅率變動對一月一日遞延稅項餘額之影響	(1,085)	-
於過往年度並未確認之稅務影響(於本年度動用)	(533)	-
未分配溢利之代扣代繳所得稅稅務影響	(12,000)	-
實際稅項支出	69,627	38,218



7 董事酬金

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78條(參考舊有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第161條)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二零一四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吳宪	-	950	-	-	950
楊斌	185	1,701	-	100	1,986
王晓春	185	1,661	-	78	1,924
非執行董事					
劉存周	185	-	-	-	185
余魯林(ii)	-	-	-	-	-
趙東吉	-	-	-	-	-
董增賀	-	-	-	-	-
章建輝(iii)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八駿	185	-	-	-	185
謝榮	185	-	-	-	185
房書亭(iv)	167	-	-	-	167
余梓山	185	-	-	-	185
盧永逸(v)	-	-	-	-	-
	1,277	4,312	-	178	5,767



7 董事酬金(續)

	二零一三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吳宪	-	485	-	-	485
楊斌	184	1,626	-	70	1,880
司徒民(i)	24	81	-	8	113
徐鉄峰(i)	24	97	-	5	126
王晓春	36	183	-	8	227
非執行董事					
杜日成(i)	24	-	-	-	24
余魯林(ii)	-	-	-	-	-
劉存周	94	-	-	-	94
趙東吉	-	-	-	-	-
董增賀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富強(i)	24	-	-	-	24
盧永逸(ii)	24	-	-	-	24
王波(i)	24	-	-	-	24
章建輝(i)	24	-	-	-	24
周八駿	169	-	-	-	169
謝榮	169	-	-	-	169
房書亭(iv)	169	-	-	-	169
余梓山	19	-	-	-	19
	1,008	2,472	-	91	3,571

(i)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

(ii)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日辭任。

(iii)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iv)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辭任。

(v)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8 最高酬金人士

最高酬金之五位人士中，三位(二零一三年：兩位)是董事，其酬金已於附註7披露。餘下兩位(二零一三年：三位)人士的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1,685	1,983
退休計劃供款	92	100
	1,777	2,083

最高薪酬之兩名(二零一三年：三名)人士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二零一四年 人數	二零一三年 人數
港幣元		
無 – 1,000,000	1	2
1,000,001 – 1,500,000	–	1
1,500,001 – 2,000,000	1	–

9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合併溢利包括經已計入本公司財務報表內之虧損人民幣38,484,000元(二零一三年：虧損人民幣22,622,000元)。

上述金額與本公司本年度虧損之對賬：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本公司財務報表中之 股權持有人應佔合併虧損金額	(38,484)	(22,622)
來自附屬公司過往財政年度之溢利之末期股息， 已於本年度批准及派付	3,629	19,549
本公司本年度虧損(附註26(a))	(34,855)	(3,073)

已付及應付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股息詳情載於附註26(b)。



10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年度之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413,09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98,463,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533,899,186普通股(二零一三年：2,050,558,456股普通股)計算如下：

(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四年 千股	二零一三年 千股
於一月一日已發行普通股	2,533,899	1,783,411
已發行股份的影響(附註26(c))	-	267,14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533,899	2,050,558

(b)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所呈列之年度並無攤薄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以人民幣為單位)

11 固定資產

	本集團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 機器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投資物業 人民幣千元	根據經營 租賃持有 作自用之 租賃土地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38,623	207,031	11,002	56,024	512,680	6,134	94,550	613,364
添置	3,184	36,232	4,336	9,909	53,661	-	91	53,752
收購附屬公司	134,336	73,820	15,744	10,737	234,637	-	76,120	310,757
轉撥自在建工程 (附註12)	44,505	16,244	-	1,878	62,627	-	-	62,627
從固定資產轉撥至投資物業	(1,026)	-	-	-	(1,026)	1,026	-	-
出售	(637)	(416)	(1,867)	(423)	(3,343)	-	-	(3,343)
匯兌調整	-	-	-	(52)	(52)	-	-	(5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8,985	332,911	29,215	78,073	859,184	7,160	170,761	1,037,105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418,985	332,911	29,215	78,073	859,184	7,160	170,761	1,037,105
添置	3,993	10,531	1,944	7,446	23,914	-	160,120	184,034
轉撥自在建工程(附註12)	60,918	15,378	179	2,522	78,997	-	-	78,997
出售	(352)	(4,903)	(764)	(882)	(6,901)	-	(28,500)	(35,401)
匯兌調整	5	-	1	7	13	-	-	1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3,549	353,917	30,575	87,166	955,207	7,160	302,381	1,264,748
累積折舊及攤銷：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3,043	119,132	8,742	27,962	178,879	3,382	11,745	194,006
年內折舊	16,871	20,583	1,729	7,966	47,149	162	2,566	49,877
從固定資產轉撥至投資物業	(803)	-	-	-	(803)	803	-	-
出售回撥	(637)	(56)	(1,333)	(409)	(2,435)	-	-	(2,435)
匯兌調整	-	-	-	(35)	(35)	-	-	(3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474	139,659	9,138	35,484	222,755	4,347	14,311	241,413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8,474	139,659	9,138	35,484	222,755	4,347	14,311	241,413
年內折舊	24,100	24,783	4,347	10,478	63,708	162	5,238	69,108
出售回撥	(141)	(4,413)	(579)	(826)	(5,959)	-	(61)	(6,020)
匯兌調整	1	-	1	5	7	-	-	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2,434	160,029	12,907	45,141	280,511	4,509	19,488	304,508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1,115	193,888	17,668	42,025	674,696	2,651	282,893	960,24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0,511	193,252	20,077	42,589	636,429	2,813	156,450	795,692



11 固定資產(續)

- (a)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及投資物業是以五十年至七十年的中期租約在中國持有。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土地權益之剩餘期限為二十三年至六十九年。
- (b)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投資物業。該等租約一般初步為期五年，於重新磋商所有條款後可以續期。其中一項經營租賃為期二十年，並可在三個月通知下終止。該租賃之租賃付款於租賃期逐步調升以反映市場租值。該等租賃並不包含或然租金。

本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日後最低租賃收款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42	674

本集團所有投資物業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列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參考淨租金收入並計入可能的租金調整後的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5,82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5,820,000元)。投資物業估值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為獨立專業估值師行)進行。

- (c)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人民幣131,776,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48,825,000元)之若干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及樓宇乃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貸款之擔保(見附註22)。

12 在建工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89,245	34,516
收購附屬公司	-	85,722
添置	65,826	31,634
轉撥至固定資產(附註11)	(78,997)	(62,62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6,074	89,245

在建工程主要指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興建中物業及設備。



13 無形資產

	本集團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產品保護權 人民幣千元	商標 人民幣千元	分銷網絡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客戶關係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65,400	48,695	59,000	782	744	174,621
添置	-	-	-	588	-	588
收購附屬公司	582,458	251,863	818	-	106,337	941,476
出售	-	-	-	(138)	-	(13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47,858	300,558	59,818	1,232	107,081	1,116,547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647,858	300,558	59,818	1,232	107,081	1,116,547
添置	-	-	-	644	-	644
出售	-	-	-	(100)	-	(10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47,858	300,558	59,818	1,776	107,081	1,117,091
累積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65,400	11,765	23,108	496	161	100,930
年內攤銷	8,159	2,036	6,002	286	1,921	18,404
出售回撥	-	-	-	(138)	-	(13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3,559	13,801	29,110	644	2,082	119,196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73,559	13,801	29,110	644	2,082	119,196
年內攤銷	31,178	1,729	6,002	298	10,783	49,990
出售回撥	-	-	-	(100)	-	(10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4,737	15,530	35,112	842	12,865	169,086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3,121	285,028	24,706	934	94,216	948,00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4,299	286,757	30,708	588	104,999	997,351



13 無形資產(續)

年內攤銷費用主要包括在合併損益表「銷售成本」內。

於二零一三年透過收購同濟堂藥業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同濟堂集團」)而確認的商標賬面值人民幣251,863,000元，基於對所有相關因素的分析，在資產預期為本集團產生現金流入期間並無可見限制，被評估為有無限使用年期。對於擁有無限使用年期的商標通過每年評估可回收金額測試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分配予各同濟堂集團現金產生單位之金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同濟堂製藥	198,972	198,972
— 精方	37,779	37,779
— 貴州老來福	10,075	10,075
— 普蘭特	5,037	5,037
	251,863	251,863

具有無限使用年期的商標的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該計算方法乃以編製由管理層批准的最近期財務預測得出涵蓋五年期間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現金流量預測。五年期的現金流量可伸延(「伸延期」)至涵蓋另外五年期間(二零一三年：六年)，採用銷售價格及成本估計增長率3%(二零一三年：3%)而銷售量並無增長得出。超出伸延期現金流乃採用伸延期最後一年為基礎預計的銷售價格及成本而銷售量並無增長得出。用於折現預測現金流量的折現率為15.35%(稅前比率：17.64%)(二零一三年：15.26%(稅前比率：17.11%))。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確認減值虧損(二零一三年：無)。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人民幣4,203,000元的若干產品保護權乃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貸款的擔保(見附註22)(二零一三年：人民幣4,700,000元)。

14 商譽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及賬面值：		
於一月一日	1,191,052	169,170
透過業務合併取得添置	—	1,021,88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191,052	1,191,052

**14 商譽(續)**

含有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測試

透過業務合併取得的商譽被分配至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並識別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銷售醫藥產品		
— 德眾	100,391	100,391
製造及銷售醫藥產品		
— 馮了性	23,664	23,664
製造及銷售醫藥產品		
— 廣東環球	26,055	26,055
製造及銷售醫藥產品		
— 魯亞	11,221	11,221
銷售醫藥產品		
— 馮了性藥材飲片	2,449	2,449
銷售醫藥產品		
— 盈天銷售	5,390	5,390
製造及銷售醫藥產品		
— 同濟堂集團		
— 同濟堂製藥	733,037	733,037
— 精方	139,184	139,184
— 貴州老來福	37,116	37,116
— 普蘭特	18,558	18,558
製造及銷售醫藥產品		
— 貴州中泰	93,987	93,987
	1,191,052	1,191,052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釐定。估值所用主要假設乃與銷售價格及成本以及折現率有關。銷售價格及成本之變動乃以歷史營運記錄及對市場未來變動的預期為基礎。所採用的折現率可以反映市場現時對貨幣時間值以及現金產生單位特有風險的評估。



14 商譽(續)

含有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測試(續)

本集團釐定使用價值的方式為：由管理層批准的最近期財務預測得出且涵蓋四年(二零一三年：四年)期間的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流量預測。第五年至第六年期間的現金流量採用銷售價格及成本估計增長率3%(二零一三年：3%)而銷售量並無增長(二零一三年：無)進行預測。超出第六年期之現金流量採用第六年為基礎預計的銷售價格及成本而銷售量並無增長進行推測。用於折現預測現金流量的折現率為介乎12.84%至18.32%之間(稅前比率介乎15.59%至21.50%之間)(二零一三年：14.09%至15.03%(稅前比率介乎18.24%至20.31%之間))。折現率反映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有關的指定風險。

15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3,033,096	3,022,71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45,025	144,528
	3,178,121	3,167,24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乃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董事認為，該等款項無須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故此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列作非流動資產。

下表僅載有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之附屬公司詳情。

所有此等附屬公司為附註1(d)所界定的受控制附屬公司，並已合併入本集團財務報表。



15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持有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德眾(附註(i))	中國 一九九八年 十一月一日	6,460,000 美元	-	96.94%	生產及銷售 中藥品
馮了性(附註(i))	中國 二零零零年 三月十六日	7,526,100 美元	-	98.00%	生產及銷售 中藥品
廣東環球(附註(ii))	中國 一九九二年 十一月十三日	27,340,000 美元	-	100%	製造及銷售醫藥 產品及投資控股
魯亞(附註(iii))	中國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六日	人民幣 24,529,300 元	-	100%	製造及銷售醫藥 產品
馮了性藥材飲片(附註(iv))	中國 一九八二年 三月六日	人民幣 5,500,000 元	-	100%	醫藥產品貿易
盈天銷售(附註(iv))	中國 二零零二年 八月一日	人民幣 10,000,000 元	-	100%	醫藥產品貿易
同濟堂製藥(附註(vi))	中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二十九日	人民幣 249,759,458 元	-	100%	開發、製造、營銷及銷售藥品
精方(附註(iv))	中國 二零零零年 三月七日	人民幣 39,000,000 元	-	100%	開發、製造、營銷及銷售藥品
貴州老來福(附註(iv))	中國 二零零一年 十月二十三日	人民幣 50,000,000 元	-	100%	開發、製造、營銷及銷售藥品
普蘭特(附註(iv))	中國 二零零零年 六月一日	人民幣 27,520,000 元	-	100%	開發、製造、營銷及銷售藥品
貴州中泰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附註(v))	中國 二零零六年 六月二十八日	人民幣 16,330,000 元	-	51%	開發、製造、營銷及銷售藥品



15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附註：

- (i) 德眾及馮了性是根據中國有關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例成立的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德眾及馮了性的合資經營期限為五十年，分別於二零四八年十月三十日及二零五零年三月十五日屆滿。
- (ii) 廣東環球是根據中國外資獨資企業法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廣東環球的經營期限為三十年，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三日屆滿。
- (iii) 魯亞是根據中國有關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例成立的中外合資經營企業。魯亞的合資經營期限為十五年，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屆滿。董事認為，彼等不預期在魯亞的營業執照屆滿時延長該公司的經營期上將會遇到任何困難。
- (iv) 馮了性藥材飲片、盈天銷售、精方、貴州老來福及普蘭特根據中國的公司法成立。
- (v) 貴州中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是根據中國有關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例成立的中外合資經營企業。貴州中泰的合資經營期限為三十年，於二零四三年一月十七日屆滿。
- (vi) 同濟堂製藥是根據中國外商獨資企業法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同濟堂製藥的經營期限為三十年，於二零三五年六月二十八日屆滿。

下表列出與貴州中泰(本集團唯一的分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有關的資料。以下呈列的財務資料概要為未計任何集團內公司間的抵銷前的金額。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百分比	49%	49%
流動資產	44,235	107,843
非流動資產	105,762	116,691
流動負債	(33,034)	(98,643)
非流動負債	(8,469)	(10,211)
資產淨值	108,494	115,680
非控股權益賬面值	53,162	56,683
收益	39,719	38,481
本年度虧損	(7,187)	(32)
綜合虧損總額	(7,187)	(32)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虧損	(3,521)	(16)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15,702	8,984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2,941)	(8,495)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1,640)	3,563



16 於合營業務的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四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佛山盈天醫藥發展有限公司以代價人民幣234,050,000元(其中本集團已付人民幣94,722,000元)自中國政府收購中國廣東省佛山市一幅土地之使用權。本集團就於該幅土地上樓宇施工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合作開發協議(「該協議」)。根據該協議，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透過對所有決策的一致同意共同控制及有權根據雙方各自投資金額分配建成後的樓面面積。於年末，本集團所出資的該租賃土地權益賬面值為人民幣93,294,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已於合併財務狀況表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租賃土地之權益下入賬。

17 其他金融資產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可供出售股本證券		
—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值	1,010	1,010
	1,010	1,010
流動		
在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按公允價值)—持作買賣	662	1,164
可供出售證券—非上市	—	5,000
	662	6,164
上市證券的市值	662	1,164

於非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並無擁有活躍市場報價。類似金融資產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或作為估值技術重要數值輸入的可觀市場數據亦無法獲得。因此，非上市股本證券於財務報表中按成本減去減值(如有)列賬。

可供出售股本證券並無逾期或減值。



18 存貨

(a) 本集團財務狀況表內的存貨包括：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37,441	168,795
在製品	141,846	124,294
製成品	115,254	89,390
	394,541	382,479
包裝材料	17,479	17,465
低值消耗品	5,675	5,560
	417,695	405,504

(b)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損益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賬面值	1,037,174	564,364
存貨減值	-	4,470
撥回存貨減值	(1,324)	-
	1,035,850	568,834

1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應收賬款	565,218	415,275	-	-
應收票據	608,653	508,327	-	-
減：呆賬撥備(附註19(b))	(20,728)	(16,431)	-	-
	1,153,143	907,171	-	-
其他應收款項	83,257	109,661	22,714	21,570
	1,236,400	1,016,832	22,714	21,570
非流動				
其他應收款項	12,569	161,464	1,483	3,243
	1,248,969	1,178,296	24,197	24,813



1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非流動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有關建築工程及設備之預付款人民幣11,086,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40,003,000元)及有關長期貸款安排費用之預付款人民幣1,483,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243,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金額亦包括於經營租賃下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的預付款人民幣118,218,000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人民幣166,547,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5,478,000元)之應收票據已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貸款之擔保(見附註22(i))。

(a) 賬齡分析

於財政年度結束時，應收賬款(包括在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內)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發票日期起計三個月內	421,102	320,585
於發票日期後三至六個月	84,433	53,314
於發票日期後六個月以上但少於十二個月	29,453	22,106
於發票日期後十二個月以上	30,230	19,270
	565,218	415,275

應收賬款於開立賬單後30日至90日到期。預計所有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將可於一年內收回。有關本集團信用政策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7(a)。

(b) 應收賬款之減值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乃採用備抵賬記錄，除非本集團認為收回該金額的可能性渺茫，則此等減值虧損直接於應收賬款中撇銷(見附註1(n)(i))。

**1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b) 應收賬款之減值**

年內呆賬撥備之變動情況(包括特別虧損和組合虧損兩個部分)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6,431	9,475
收購附屬公司	-	5,848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5(c))	5,627	1,108
撇銷無法收回金額	(1,33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728	16,43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應收賬款人民幣20,728,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6,431,000元)個別地被釐定為出現減值。該等個別已減值應收款項與有財務困難之客戶有關，管理層評估預期不可收回該等應收款項。因此，已就呆賬確認特別撥備人民幣20,728,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6,431,000元)。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c) 未減值之應收賬款

並無個別或共同被視為減值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發票日期起計三個月內	421,102	320,585
於發票日期後三至六個月	84,433	53,314
於發票日期後六個月以上但少於十二個月	29,453	22,106
於發票日期後超過十二個月	9,502	2,839
	544,490	398,844

並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賬款來自多名並無近期壞賬紀錄之客戶。

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與本集團保持良好往績記錄之多名獨立客戶有關。根據以往的經驗，由於有關客戶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且該等賬款餘額仍被視為全數可收回，故管理層認為毋需為此等餘額計提減值備抵。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305	4,239	-	4,000
銀行及手頭現金	439,416	345,411	10,432	41,801
於財務狀況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9,721	349,650	10,432	45,801
減：銀行存款	(305)	(4,239)	-	(4,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9,416	345,411	10,432	41,801

(b) 除稅前溢利與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之對賬：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481,173	237,575
調整：		
折舊及攤銷	119,098	68,281
確認／(撥回)以下項目之減值虧損		
－應收賬款	5(c) 5,627	1,108
－其他應收款項	5(c) (1,327)	413
財務費用	5(a) 64,217	35,182
利息收入	4 (1,694)	(7,748)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4 559	892
出售可供出售證券的收益	4 -	(9,621)
股本證券的未變現虧損(按公允價值)	4 502	-
匯兌虧損／(收益)	4 1,688	(1,412)
存貨增加	(12,191)	(64,38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223,624)	(230,72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6,185)	106,053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417,843	135,611

**2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133,143	152,364	-	-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333,940	426,258	288,359	288,892
客戶預付款	73,030	17,141	-	-
	540,113	595,763	288,359	288,892

於財政年度結束時，應付賬款(包括在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內)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到期或要求時償還	133,143	152,364	-	-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主要包括應計員工成本、予客戶之應計銷售返利及其他應付稅項。

預計所有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將於一年內或要求時支付。



22 銀行及其他貸款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銀行及其他貸款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要求時	501,648	583,626	-	-
一年後但三年內	670,565	668,270	670,565	668,270
	1,172,213	1,251,896	670,565	668,27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銀行及其他貸款抵押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406,547	335,928	-	-
— 無抵押	762,666	912,968	670,565	668,270
	1,169,213	1,248,896	670,565	668,270
其他有抵押貸款*	3,000	3,000	-	-
	1,172,213	1,251,896	670,565	668,270

* 其他有抵押貸款借自佛山市順德區產業服務創新中心(Foshan Shunde Industry Service Innovation Center)。該貸款為免息及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償還。



22 銀行及其他貸款(續)

附註：

- (i) 以下資產已抵押作為銀行貸款之擔保：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權益(附註11(c))	131,776	148,825
產品保護權(附註13)	4,203	4,700
應收票據(附註19)	166,547	35,478
	302,526	189,003

- (ii)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貸款人民幣3,000,000元由本公司董事楊斌擔保(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人民幣22,000,000元及其他貸款人民幣3,000,000元)。
- (iii) 銀行貸款人民幣1,904,312,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56,825,000元)已動用人民幣1,169,213,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48,896,000元)。已提取之銀行貸款以資產抵押，載於附註22(i)。

與金融機構訂立的常見借貸安排一樣，本集團部分銀行信貸為數人民幣911,665,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892,726,000元)受制於須達成與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若干資產負債比率有關的契諾。如果本集團違反有關契諾，已提取的銀行信貸便須在接獲通知時償還。本集團會定期監察契諾的遵行情況。本集團管理流動資金風險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7(b)。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違反已提取銀行信貸的契諾(二零一三年：無)。

23 遞延政府補貼

列於流動及非流動負債下的遞延政府補貼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63,979	17,462
增加	10,817	5,761
透過收購增加	–	43,082
計入損益(附註4)	(5,157)	(2,326)
於年末	69,639	63,979
即：		
流動部分	44,337	34,530
非流動部分	25,302	29,449
	69,639	63,979



23 遞延政府補貼(續)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遞延政府補貼主要包括各種有關新增或現有醫藥產品研發項目的各種有條件政府補貼及有關購買固定資產的補助。

有關研發項目之遞延政府補貼將於開發項目費用開始產生的同一期間確認為收益。有關購買固定資產之遞延政府補貼將按有關資產的預期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收益。

24 僱員退休福利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根據香港《僱傭條例》聘用之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屬於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由獨立受託人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僱員及僱主之供款不得超過相關月薪20,000港元之上限。強積金計劃下最高相關月薪由20,000港元變更至25,000港元，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起生效。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均為國家管理退休計劃之成員。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僱員薪金之指定百分比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對該退休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定額供款。

本集團除上述之每年供款外，並無就支付退休福利承擔其他重大責任。

25 合併財務狀況表之所得稅

(a) 合併財務狀況表之即期稅項為：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企業所得稅撥備	90,118	55,401
已付企業所得稅	(92,844)	(50,752)
	(2,726)	4,649
收購附屬公司	-	19,737
匯兌調整	-	142
以往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結餘	50,469	25,941
	47,743	50,469



25 合併財務狀況表之所得稅(續)

(b) 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在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之組成部分及本年度內之變動如下：

	超逾相關			中國附屬公司			其他	總計
	無形資產	折舊之	呆賬	可供出售	未分派溢利	未變現		
	人民幣千元	折舊準備	減值撥備	證券	之預扣稅	分部間溢利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7,675)	(11,951)	5,455	(1,127)	(14,061)	5,317	9,188	(24,854)
透過收購添置	(208,195)	(16,248)	1,946	-	(8,876)	-	20,823	(210,550)
計入/(扣除至)損益	6,373	670	(265)	-	-	6,582	3,460	16,820
扣除自儲備	-	-	-	1,127	-	-	-	1,127
轉撥至即期稅項	-	-	-	-	363	-	-	36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9,497)	(27,529)	7,136	-	(22,574)	11,899	33,471	(217,094)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19,497)	(27,529)	7,136	-	(22,574)	11,899	33,471	(217,094)
稅率變動的影響	1,031	1,264	(657)	-	-	-	(553)	1,085
計入/(扣除至)損益	7,812	1,166	526	-	12,000	(6,589)	3,191	18,106
轉撥至即期稅項	-	1,100	-	-	200	-	-	1,300
匯兌調整	-	-	-	-	5	-	-	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0,654)	(23,999)	7,005	-	(10,369)	5,310	36,109	(196,598)

合併財務狀況表的對賬：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48,424	52,506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245,022)	(269,600)
	(196,598)	(217,094)



25 合併財務狀況表之所得稅(續)

(c)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附註1(u)所載會計政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未就本公司及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的累計稅項虧損人民幣73,259,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0,195,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本集團確定，於可見未來不太可能獲得未來應納稅收入用來抵扣虧損。

(d)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

並未就此等保留溢利之分派應付的稅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37,848,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4,059,000元)，因為本公司控制此等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並且本公司已決定此等溢利將不會於可見未來分派(附註6(a))。

26 股本及儲備

(a) 權益部分變動

本集團合併權益各部分之年初及年終結餘之間的對賬載於合併權益變動表內。有關本公司年初至年終期間本公司個別權益部分之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本公司

	附註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 贖回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累積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75,589	625,875	319	(173,218)	(53,192)	575,373
已發行新股份		59,498	1,680,965	-	-	-	1,740,463
本年度虧損及其他全面虧損		-	-	-	(32,068)	(3,073)	(35,14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5,087	2,306,840	319	(205,286)	(56,265)	2,280,695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35,087	2,306,840	319	(205,286)	(56,265)	2,280,695
本年度溢利/(虧損)及 其他綜合溢利/(虧損)		-	-	-	7,986	(34,855)	(26,869)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 過渡至無面值制度	26(c)	2,307,159	(2,306,840)	(319)	-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42,246	-	-	(197,300)	(91,120)	2,253,826



26 股本及儲備(續)

(b) 股息

本公司並無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c) 股本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股份數目 千份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份	人民幣千元
法定：(附註1) 每股面值0.10港元(約人民幣0.08元) 之普通股(附註2)	-	-	3,000,000	271,732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於一月一日	2,533,899	235,087	1,783,411	175,589
已發行股份(附註3)			750,488	59,498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 過渡至無面值制度(附註4)	-	2,307,159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533,899	2,542,246	2,533,899	235,087

附註1：根據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起開始生效的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法定股本的概念不再存在。

附註2：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135條，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起本公司的股份不再有面值或名義值。此一過渡安排不會對已發行的股份數目或任何股東的相對權益有任何影響。

附註3：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份溢價賬內為數人民幣1,680,965,000元的進賬已用於繳足750,488,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約人民幣0.08元)的普通股，該等股份為按舊有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第488章配發及繳足後持有。

附註4：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37條的過渡性條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內的任何進賬金額已成為本公司股本的一部分。

普通股股份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並有權在本公司之會議上按每股一票投票。所有普通股股份在分攤本公司之剩餘資產均享有同等權益。



26 股本及儲備(續)

(d) 股份溢價及資本贖回儲備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之前，股份溢價及資本贖回儲備分別適用於舊有公司條例(第32章)第48B部分及第49H部分的規定。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37部分所載過渡性條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計入股本溢價及資本贖回儲備金額已成為本公司股本的一部分(見附註26(c))。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起股本的使用受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規管。

(e)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所有因換算在中國境外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滙兌差異。該儲備乃根據載於附註1(x)之會計政策處理。

(f) 儲備基金

根據中國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財務規例，中國附屬公司必須將部分除稅後溢利撥入儲備基金。轉撥數額由附屬公司之董事會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釐定而將溢利撥入此等儲備必須於分派溢利予附屬公司股權持有人前進行。儲備基金僅可用於彌補虧損(如有)及增加實繳股本。

(g) 公允價值儲備

公允價值儲備包括於財政年度結束時所持有的可供出售股本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累積變動淨額，並根據附註1(h)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h)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6部分之規定計算，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儲備總金額為零(二零一三年：零)。

(i)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指經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收購於德眾及馮了性之非控股權益之已付溢價及相關儲備。於二零一四年增加人民幣11,500,000元為豁免應付一名非控股股東的款項。



26 股本及儲備(續)

(j) 資本管理

本集團為管理其資本之基本目標以保障本集團繼續營運之能力，以使其能持續向股東提供回報及向其他相關人士提供利益，方法為就其產品及服務的風險程度定下適合的價格，以及保證能以合理成本進行融資。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評審及管理其資本結構，以在盡量提高股東回報及借貸水平上升之間，以及在穩健的資本狀況的優勢與安全性之間維持平衡，此外亦會就經濟情況改變而調整其資本結構。

本集團按經調整淨負債對資本比率基準監察其資本結構。就此目的，經調整淨負債界定為總負債(包括計息貸款及借款)加預收擬分派股息(如有)，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調整資本包括權益之所有組成部分減預收擬分派股息(如有)。

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之策略維持與二零一三年一樣，即維持足以應付任何負債的資本水平。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調整負債對權益比率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i>流動負債：</i>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540,113	595,763
銀行及其他貸款	501,648	583,626
	1,041,761	1,179,389
<i>非流動負債：</i>		
銀行貸款	670,565	668,270
總債務	1,712,326	1,847,659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9,416)	(345,411)
經調整負債淨額	1,272,910	1,502,248
權益總額	3,257,122	2,834,763
經調整權益	3,257,122	2,834,763
經調整淨負債對權益比率	39%	53%



26 股本及儲備(續)

(j) 資本管理(續)

除於附註22所披露有關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若干銀行融資契約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均沒有被施加外部的資本規定。

27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貨幣風險。本集團亦承受由其他實體股本投資及自有股本股份價格變動而產生之股本價格風險。

本集團所承受風險及本集團為管理該等風險採用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常做法闡述如下。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歸因於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對要求超出某個金額信貸之所有客戶進行信貸評估。該等評估主要針對客戶到期時還款的往績記錄及現時的還付能力，並考慮客戶之特定資料及客戶經營所在之經濟環境之資料。應收款項於賬單發出日起30至90日內到期償還。結欠超過三個月的債務人必須償清全部未償債務方會再給予信貸。本集團通常不會要求客戶提供抵押品。

本集團面對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之個別特點所影響。於客戶經營之行業及國家之拖欠風險亦影響信貸風險，但程度相對較低。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集中信貸風險。

所承受之最高信貸風險來自合併財務狀況表內扣除任何減值撥備後之每項資產之賬面值。除附註29所載本公司給予之財務擔保外，本集團並無提供任何使本集團或本公司承受信貸風險的擔保。於報告期末就該等財務擔保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披露於附註29。

本集團承受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信貸風險之進一步量化披露詳情載於附註19。



27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內各經營實體負責其本身現金管理，包括現金盈餘之短期投資以及籌集貸款應付預期現金需要，惟於借貸金額超逾若干預定授權水平時須獲本公司董事會之批准。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控其流動資金要求，以確保其維持充足現金儲備和大型金融機構授予之備用融資額度，使其可配合短期及長期之流動資金需要。

下表呈列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餘下之合約到期日，乃基於合約未折現現金流(包括按合約利率，或倘為浮動利率，根據報告期末之現行利率計算之利息付款)以及本集團及本公司被要求償還之最早日期：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合約未折現	一年內或	超過一年但	超過兩年但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合約未折現	一年內或	超過一年但	超過兩年但
		現金流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償還 人民幣千元	少於兩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三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流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償還 人民幣千元	少於兩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540,113	540,113	540,113	-	-	595,763	595,763	595,763	-	-
銀行及其他貸款	1,172,213	1,228,526	536,801	691,725	-	1,251,896	1,329,786	614,237	26,191	689,358
	1,712,326	1,768,639	1,076,914	691,725	-	1,847,659	1,925,549	1,210,000	26,191	689,358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合約未折現	一年內或	超過一年但	超過兩年但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合約未折現	一年內或	超過一年但	超過兩年但
		現金流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償還 人民幣千元	少於兩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三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流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償還 人民幣千元	少於兩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88,359	288,359	288,359	-	-	288,892	288,892	288,892	-	-
銀行貸款	670,565	718,005	26,280	691,725	-	668,270	741,743	26,194	26,191	689,358
	958,924	1,006,364	314,639	691,725	-	957,162	1,030,635	315,086	26,191	689,358



27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源自短期借貸。按不定息發行之借貸使本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下文中載列經由管理層監察之本集團利率狀況。

(i) 利率狀況

下表詳述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及本公司借款總額之利率狀況。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實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淨借貸：								
銀行貸款	6.27%	498,648	6.23%	580,626	-	-	-	-
其他貸款	0%	3,000	0%	3,000	-	-	-	-
		501,648		583,626		-		-
浮息借貸：								
銀行貸款	4.11%	670,565	4.25%	668,270	4.11%	670,565	4.25%	668,270
淨借貸總額		1,172,213		1,251,896		670,565		668,270
固定利率淨借貸佔 淨借貸總額百分比		42.8%		46.6%		-		-

(ii)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估計利率整體上升／下降100個基點，將導致本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將會減少／增加約人民幣6,705,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6,683,000元)。其他權益部分將不會受利率變動所影響。

敏感度分析之釐定乃假設利率變動已於報告期末發生，並已用於該等日期現有財務投資的利率風險。此分析按與二零一三年相同的基準進行。



27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d)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內各公司大部分交易採用之計值貨幣單位與其相關經營業務之功能貨幣相同，因此本集團內各公司僅承受有限之外匯風險。但是，由於於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及香港註冊成立之本公司及其他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美元或港元，因此，人民幣兌美元或港元匯率之任何升值或貶值將對本集團之資產負債產生影響，並於匯兌儲備中反映。

(e) 股價風險

本集團因分類為可供出售股本證券之股票投資(於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見附註17)而面對股票價格變動風險。該等可供出售投資根據彼等之長期增長潛力挑選，並按其實際表現對照預期表現進行定期監察。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承受重大風險之股本證券之股價可能合理變動導致本集團權益之概約變動。

	股價 升/(跌)	二零一四年 對權益 之影響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對權益 之影響 人民幣千元
股票投資之市場價格變動：			
— 上升	20%	132	233
— 下跌	(20%)	(132)	(233)

敏感度分析是按照下列假設確定的：股票投資股價之合理可能變動發生在報告期末，並已應用於該日存在之股票價格風險。前述各項變動代表管理層對下一個年度財務狀況表日之前股價可能之合理變動之評估。二零一三年的分析乃按相同之基準進行。



27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f) 公允價值

(i)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及負債

公允價值等級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有關物業歸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所界定之三個公允價值架構級別。公允價值計量所歸類之級別乃參照以下估算技術所用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程度而釐定：

- 第一級估值：僅用第一級數據(即於計量日期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未經調整報價)計量之公允價值
- 第二級估值：使用第二級數據(即未能符合第一級規定之可以觀察得到之數據，以及不使用不可觀察得到之重要數據)計量之公允價值。不可觀察得到之數據指未有相關市場數據之數據
- 第三級估值：使用不可觀察得到之重要數據計量之公允價值

	下列類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價值計量				下列類別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價值計量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價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價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可供出售股本證券：								
— 於香港上市	662	662	-	-	1,164	1,164	-	-
可供出售證券—非上市	-	-	-	-	5,000	-	5,000	-
	622	662	-	-	6,164	1,164	5,000	-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並無任何轉撥，亦無任何資產轉入或轉出第三級。本集團之政策是於轉移發生之相關報告期末確認公允價值架構級別之間的轉撥。



27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f) 公允價值(續)

(i)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及負債(續)

第二級公允價值計量所使用估值技術及數據

非上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乃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出售金融資產可能收取或支付的估計金額，已考慮當前利率及資產對手方之當前信譽度。

(ii) 非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及本公司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之賬面值與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28 承擔

(a)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履行且並未在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	137,948	216,165
已批准但未訂約	353,073	7,591
	491,021	223,756

(b)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在日後應付的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394	3,878
一年後但五年以內	-	1,797
	2,394	5,675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應付辦公室物業租金。該租約協定為固定租金，平均為期兩年至五年。該租約並不包含任何或然租金。



29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三年：無)。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的或然負債如下：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就若干附屬公司使用的銀行融資向銀行發出的擔保	90,000	82,82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根據任何該等擔保向本公司作出索償之可能性不大。

30 重大關連方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附註7所披露之支付予本集團董事之金額以及附註8所披露支付予若干最高薪酬員工之金額)詳情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7,274	5,463
僱用期後之福利	270	191
	7,544	5,654

總薪酬包括於「員工成本」內(見附註5(b))。



30 重大關連方交易(續)

(b) 其他關連方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與下列各方的交易被視為本集團關連方交易：

關連方名稱	關係
楊斌先生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股東
吳宪先生	自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起 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徐鉄峰先生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直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為止
王晓春先生	自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佛山市瀚宇製藥有限公司(「瀚宇製藥」)	由楊斌先生及徐鉄峰先生 分別實益擁有 45.32% 及 27.34%
金朗科技有限公司(「金朗」)	由楊斌先生實益擁有 100%
中國醫藥集團總公司(「國藥集團」)	最終控股股東， 自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國藥集團附屬公司	本集團同系附屬公司， 自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恒迪投資有限公司	由王晓春先生實益擁有



30 重大關連方交易(續)

(b) 其他關連方交易(續)

本集團與關連方的重大交易詳情如下：

(i) 銷售製成品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國藥集團附屬公司	387,664	123,695

(ii) 自以下各方採購原材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國藥集團附屬公司	20,120	13,107

(iii) 以下人士提供研究及開發服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國藥集團附屬公司	10,012	-

(iv) 自關連方貸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瀚宇製藥*	-	5,000

* 來自關連方之貸款為無擔保、免息及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償還。



30 重大關連方交易(續)

(b) 其他關連方交易(續)

(iv) 自關連方貸款：(續)

上述關連方交易第(i)、(ii)及(iii)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持續關連交易。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規定的披露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一節內「持續關連交易」一段。

本集團與關連方之間的重大結餘的詳情載於下文：

(v) 應收關連方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國藥集團附屬公司	101,206	76,312

(vi) 應付關連方之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結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瀚宇製藥	-	5,000
國藥集團附屬公司	9,626	2,038
	9,626	7,038



31 於報告期間後發生的未調整事件

- 1)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同系附屬公司中國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為國藥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協定，本集團有條件出售貴州中泰的31%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39,500,000元。截至本報告日期，交易仍未完成。
- 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本集團與若干獨立第三方協定，本集團有條件購買江陰天江藥業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中國成立及營運的公司)的股權最高達81.48%。總代價不少於人民幣7,595,900,000元及不多於人民幣8,346,000,000元。江陰天江藥業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上述交易完成後將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截至本報告日期，該交易仍未完成。

32 直接及最終控股方

董事認為，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直接控股方為國藥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而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終控股方為中國醫藥集團總公司。



33 已頒佈但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截至本財務報表刊發之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並無於本財務報表採納的若干修訂及一項新準則。可能與本集團相關者如下。

	於以下會計期間 開始或之後生效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 (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法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38 號 (修訂本) 澄清可接納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 客戶合約收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現正評估此等修訂預期於最初應用期間產生之影響。直至目前得出結論為，採納該等準則將不大可能對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此外，新香港公司條例 (第 622 章)「會計與審核」第 9 部之規定已根據該條例第 358 條於本公司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後開始之首個財政年度 (即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 起生效。本集團現正評估公司條例變動對首次應用第 9 部之期間之合併財務報表的預期影響。目前得出的結論是有關變動不大可能構成重大影響且將主要僅影響於合併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資料。